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auden.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溫文聖

職稱：協理

電話：(03)363-1901

E-mail：IR@auden.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玉斌

職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電話：(03)363-1901

E-mail：[IR @auden.com.tw](mailto:IR@auden.com.tw)

三、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772 巷 19 號

電話：(03)363-1901

工廠：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772 巷 19 號

電話：(03)363-1901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地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呂莉莉、吳麟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F

網址：<https://home.kpmg.com>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

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

<http://www.auden.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
貳、公司簡介	- 1 -
一、設立日期	- 2 -
二、公司沿革	- 2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3 -
一、組織系統	- 3 -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4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8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1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20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21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 21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22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23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24 -
肆、募資情形	- 25 -
一、資本及股份	- 25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29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29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29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29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29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29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29 -
伍、營運概況	- 30 -
一、業務內容	- 30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36 -
三、從業員工資料	- 39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40 -
五、勞資關係	- 40 -
六、重要契約	- 40 -
陸、財務概況	- 41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41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44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47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47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47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47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48 -
一、財務狀況	- 48 -
二、財務績效	- 48 -

三、現金流量	- 49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49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49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 49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50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51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51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54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54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54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54 -
附錄一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55 -
附錄二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104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誠信、創新」是本公司創立以來堅持的經營理念，我們以誠信的心面對客戶及供應商，以創新的態度厚植堅強的研發實力並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在營運兼顧回饋社會及照顧員工的前提下，最終經營成果將回報股東長期的支持。

一、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從事無線通訊等相關產品領域，產品銷售以高技術含量及高附加價值為主，研發資源上的投入，使得技術得以保持領先，本公司持續佈局具市場性之新技術及新產品，以提高本公司競爭力並取得市場先機。在現行全球產業快速變遷及競爭環境下，107 年度又因全球政局動盪不安對部分營運造成影響，然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仍維持一定之獲利水準。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748,016 仟元，較 106 年度的 761,041 仟元衰退 2%，107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 60,478 仟元，較 106 年度的合併本期淨利 42,726 仟元成長 42%，107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 1.3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資訊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761,041	748,016
營業毛利	320,900	335,454
營業費用	250,285	271,937
營業利益	70,615	63,517
營業外收支	(8,225)	27,453
稅前淨利	62,390	90,970
本期淨利	42,726	60,478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37,907	49,4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22	9.15
純益率	5.61	8.09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1.06	1.32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無線通訊射頻天線

射頻天線為本公司主要技術根源且為主要營收及獲利來源，為因應未來5G行動通訊市場先機，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研發無線通訊前瞻技術，以維持技術實力之優勢，我們將持續以在工業、網通及消費性等領域長期累積厚實之射頻技術及豐富的通訊產品開發經驗，導入小型基站、物(車)聯網、智能家居及醫療等產品應用領域。

量測設備銷售

量測設備主要係代理瑞士SPEAG公司無線電波能量吸收率量測設備及代表原廠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因該產品具市場獨佔性，為本公司持續提供穩定之營收及獲利，近年來電子產品逐漸導入醫療應用，對人體之影響之評估更顯重要，對於設備代理業務將持續以引進無線通訊量測相關設備，以提升營運動能。

量測認證服務

量測認證以「一次檢驗，全球通行」為目標，協助客戶產品快速通過全球各國對電子產品之法令規範並取得上市核可證書，使客戶產品得以順利上市販售，將持續提升結合集團其他事業群之產品，提供客戶無線通訊電子產品一站式之整合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無線通訊產業的成長，本公司未來主要著重在行動通訊、物聯網及生物電磁波三大領域，發展相關無線通訊射頻關鍵技術及感測元件切入未來主要成長的市場。

本公司持續以創新和研發來提升無線通訊領域的技術層次，研發人員具有豐富之實務經驗，平均工作資歷5年以上且無技術斷層之問題。

未來本公司研究發展及產品策略：

- 以通訊技術為發展主軸，持續建構RF、SAR、EMC及Bio-magnetic等關鍵技術。
- 以行動通訊、物(車)聯網及生物電磁波市場產品為研發軸心，從近期的小型基站產品、智能家居應用到中期的工控、車載雷達到長期衛星通訊天線、生理監控及細胞異常偵測技術。
- 以通訊技術為根基，進行跨領域之技術及產品整合，拓展產品新應用領域。

本公司提供客戶從產品規劃、研發設計、量產再到上市認證，建構One Stop無線通訊水平一站式整合服務，減少客戶研發資源浪費並加快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我們以科技業中的服務業自許，不斷追求好還要更好，只因我們相信「沒有完美的狀態，只有不斷的超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79 年 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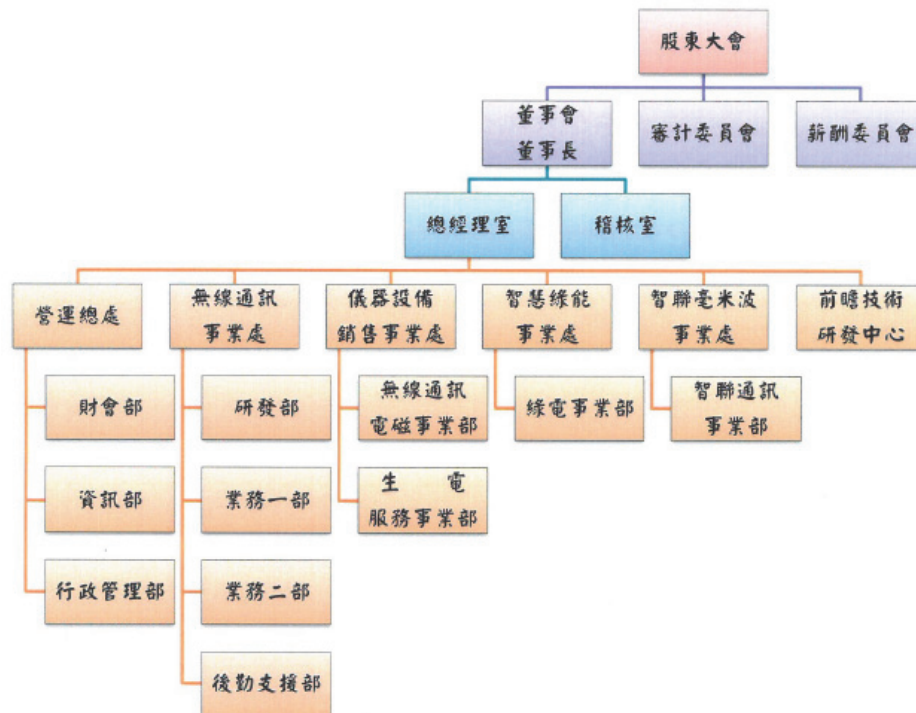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 | |
|----------|--|
| 民國 79 年 | 公司設立登記。 |
| 民國 85 年 | 榮獲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 |
| 民國 87 年 | 榮獲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
| 民國 89 年 | 取得台灣首家無線電波能量吸收比率測試(SAR)測試認證授權實驗室。 |
| 民國 90 年 | 股票公開發行。 |
| | 榮獲 ISO14001 國際環境認證。 |
| | 投資設立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拓展天線製造業務。 |
| 民國 91 年 | 與北京五龍電信技術公司合資成立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拓展上海測試業務。 |
| 民國 92 年 | 台灣測試業務獨立，轉投資成立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建立台灣第一座 OTA(3D 天線效能量測)實驗室。 |
| 民國 93 年 | 榮獲 Motorola 台灣指定實驗室。 |
| | 登錄興櫃交易市場掛牌。 |
| | 測試業務取得 ISO17025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認證。 |
| 民國 97 年 | 榮獲 Dell 台灣指定實驗室。 |
| 民國 98 年 | 投資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作為大陸地區設備銷售據點。 |
| 民國 101 年 | 榮獲經濟部補助在台設立研發中心。 |
| 民國 102 年 | 投資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拓展大陸測試業務。 |
| 民國 103 年 | 榮獲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 4G Small Cell 天線系統開發計畫。 |
| | 取得台灣 4G LTE 行動通訊量測發證資格 |
| 民國 104 年 | 榮獲 ISO17065 產品認證機構品質認證。 |
| 民國 105 年 | 榮獲新加坡舉辦之 2016 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 |
| 民國 106 年 | 榮獲 Lenovo 台灣指定實驗室。 |
| | 取得 BLE 5.0 量測發證資格。 |
| 民國 107 年 | 取得 Schmid & Partner Engineering AG and ZMT 在中國大陸唯一代理商。 |
| | 取得北京五龍電信技術公司持有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股權，成為上海同耀控制公司。 |
| | 成立晶訊檢測(深圳)有限公司。 |
| | 取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5G 毫米波低溫共燒陶瓷陣列天線模組開發計畫」審查通過。 |
| 民國 108 年 | 與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通信研究所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作執掌
稽核室	獨立評估內部風險控制制度，檢視此制度設計完備性及執行有效性，以確保遵循公司政策程序及政府法令規章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業務方向及經營管理策略、各部門組織運作與系統之建立及監督管理、綜理全公司事務。
前瞻技術研發中心	前瞻技術研究及開發、研發資源管理及擬定研發技術發展方向
智聯毫米波事業處	毫米波研究及客戶開發。
智慧綠能事業處	再生能源憑證推動。
無線通訊事業處	無線通訊產品業務銷售企畫、產品推廣、產品售後服務及客戶服務、開發案評估、天線及機構設計與開發、量產模具開發、效能檢測及導入量產製造規劃、品質檢驗、生產規劃及庫存管理
儀器設備銷售處	量測設備、軟體銷售及維護、通訊及生醫檢測設備代理、電子類、網通類及物聯網相關產品研發測試、上市認證及國際轉證服務、量測技術
財務部	會計帳務處理、預算編列與控制、資金規劃與調度、股務作業
行政管理部	綜理人事、考勤、招募等業務、庶務性採購、勞工衛生安全管理、公共設施維護及緊急事件處理
資訊部	電腦設備配置及管理、執行e化政策、資訊安全作業、ERP系統維護作業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108年4月1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册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耀科投資 有限公司	-	105.5.31	3 年	79.2.10	2,795,100	6.85	3,050,100	7.47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張玉斌	男	105.5.31		79.2.10	2,073,944	5.02	2,073,944	5.08	-	-	-	-	瑞士維多利亞大學企業管理博 士 耀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晶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耀科投資有 限 公司董事長、耀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長、耀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源泰投資 (股)公司	-	105.5.31	3 年	97.6.27	8,124,000	19.90	8,124,000	19.90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鄭傑中	男	105.5.31		105.5.31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系企業 管理組 精誠資訊經營企劃處專案處長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投資經理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川方企業 (股)公司	-	105.5.31	3 年	90.1.17	1,696,199	4.16	1,696,199	4.16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蔡林福	男	105.5.31		104.5.1	33,000	0.08	33,000	0.08	-	-	-	-	開明商工機械工程系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耀鴻投資 有限公司	-	105.5.31	3 年	105.5.31	2,420,000	5.93	2,550,000	6.25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葉明堂	男	107.3.2		107.3.2	125,266	0.31	125,266	0.31	8,585	0.31	-	-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安立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周俊宏	男	105.5.31	3 年	103.6.6	-	-	-	-	-	-	-	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UTA EMBA 仁寶電腦視訊事業部總經理特 助	仁寶電腦視訊採購處 副處長	-	-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育菁	女	105.5.31	3 年	104.11.25	-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 計師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世 禾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寶島光學科技 (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志成	男	105.5.31	3 年	105.5.31	-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廣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百事宜國際(股)公司董事長、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稅制委 員會委員、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張玉斌(60%)、張碩芬(10%)、張碩芳(10%)、張暉謙(10%)、張翊瑩(10%)
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事吉(12.74%)、三元欣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89%)、財團法人台北市寶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6.98%)、林明宗(5.77%)、黃國欣(5.60%)、朱北文(5.40%)、李玲玉(4.97%)、黃林市子(4.47%)、黃事俊(3.36%)、葉明鴻(2.75%)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張玉斌(60%)、張碩芬(10%)、張碩芳(10%)、張暉謙(10%)、張翊瑩(1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23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3%) 宋恭源(3.37%)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2.98%) 臺銀保管馬仕投資基金公司投資專戶(2.47%) 明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1%) 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96%) 源寶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55%)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1.55%)
三元欣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國欣(20%)、黃耀慶(16.67%)、黃家玲(16.67%)、黃事吉(11.11%)、黃林市子(11.11%)、黃郁凌(4.44%)、黃郁峰(3.33%)、黃郁修(3.33%)、潘勁亨(3.33%)、潘勁宏(3.33%)

註：財團法人台北市寶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非公司組織，故無主要股東。

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8 年 4 月 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			✓	✓			✓	✓	✓		0	
川方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林福			✓	✓	✓	✓	✓		✓	✓	✓	✓		0	
源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傑中			✓	✓	✓	✓	✓			✓	✓	✓		0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明堂			✓	✓		✓	✓	✓		✓	✓	✓		0	
周俊宏(獨立董事)			✓	✓	✓	✓	✓	✓	✓	✓	✓	✓	✓	0	
蔡育菁(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1	
黃志成(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1)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玉斌	男	79.5.2	2,073,944	5.08	-	-	-	-	瑞士維多利亞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耀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晶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耀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耀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耀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
無線通訊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湯嘉倫	男	95.12.01	113,545	0.28	-	-	-	-	中山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工研院電通所經理	-	-	-	-
無線通訊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江啟名	男	84.7.4	36,300	0.09	-	-	-	-	萬能工專電子科	-	-	-	-
智聯光米波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周瑞宏	男	106.6.21	-	-	-	-	-	-	台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中山科學研究院技士	-	-	-	-
儀器設備銷售處協理	中華民國	徐靜儀	女	100.4.25	4,000	0.01	-	-	-	-	淡江大學西語系 外貿協會國際人才養成班經貿組 敦陽科技(股)公司專案業務	-	-	-	-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董思哲	男	96.5.28	5,000	0.01	32,000	0.08	-	-	東吳大學物理系 程智科技(股)公司高級專員	-	-	-	-
營運總處暨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溫文聖	男	102.9.23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	-	-

註1：經理人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特別記載事項之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子公司以外董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法人董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玉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源泰投資(股)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鄭傑中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川方企業(股)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林福	720	720	0	0	1,149	144	4,737	0	0	639	0	12.22	無
法人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明堂(註)													
獨立董事	周俊宏													
獨立董事	蔡育菁													
獨立董事	黃志成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本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耀科投資、張玉斌、源泰投資、鄭傑中、川方企業、蔡林福、耀鴻投資、葉明堂、蔡育菁、黃志成	耀科投資、源泰投資、鄭傑中、蔡林福、耀鴻投資、葉明堂、周俊宏、蔡育菁、黃志成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張玉斌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11 人	共 11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張玉斌	5,912	5,912	0	0	1,656	1,656	0	839	0	16.05	13.90	無
事業群副總經理	湯嘉倫												

註：陳政琦、劉世傑及楊智惠已107年上半年解任經理人職位，故不計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湯嘉倫	湯嘉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張玉斌	張玉斌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玉斌	2,489	0	2,489	4.11
	事業群副總經理	湯嘉倫				
	技術長	周瑞宏				
	事業群協理	江啟名				
	事業群協理	徐靜儀				
	新事業開發協理	董思哲				
	營運總處暨財會部協理	溫文聖				

註：陳政琦、劉世傑及楊智惠已 107 年上半年解任經理人職位，故不計入。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07	106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23%	19.19%

(六)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因執行本公司業務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所訂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機餘額計算提發之。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敘薪標準依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薪資管理辦法」辦理，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所訂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機餘額計算提發之。
- (3)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依照其在公司職務內容給予合理之報酬。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07 年共召開 5 次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5	0	100	-
董事	源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傑中	4	1	80	-
董事	川方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林福	3	2	60	-
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明堂	5	0	100	-
獨立董事	周俊宏		5	0	100	-
獨立董事	蔡育菁		5	0	100	-
獨立董事	黃志成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						
(一)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						
1. 檢討本公司經理人 106 年度績效與酬金，張玉斌為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 檢討本公司董事 106 年度績效與酬金，張玉斌、鄭傑中、蔡林福及葉明堂為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3. 檢討本公司獨立董事暨兼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106 年度績效與酬金，周俊宏、蔡育菁及黃志成為獨立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107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						
1. 106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張玉斌、鄭傑中、蔡林福及葉明堂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獨立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經理人案，張玉斌為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107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						
1.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 107 年度年終獎金及 108 年度績效評估標準案，張玉斌為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 討論本公司董事 108 年度績效評估標準案，張玉斌、鄭傑中、蔡林福及葉明堂為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3. 檢討本公司獨立董事暨兼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108 年度績效評估標，周俊宏、蔡育菁及黃志成為獨立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26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共召開 4 次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周俊宏	4	0	100	-
獨立董事	蔡育菁	4	0	100	-
獨立董事	黃志成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均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結果，平時如有特殊事項亦會即時向委員聯繫及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況尚屬良好。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半年度及年度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後，會即時向委員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況尚屬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定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佈告欄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定期向本公司申報，並依規定每月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且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單，充分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負債、財務管理權責等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並定期宣導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成員多元化，包括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並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決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事務由財務主管負責督導，由股務單位負責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檢視及修訂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辦法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除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外，並由專門部門負責與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聯繫；如往來銀行由財務部負責，員工、敦睦睦鄰工作由行政管理部負責，客戶由業務部負責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為 http://www.auden.com.tw ，並由相關部門依規定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定期與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依相關規定發佈重大訊息，且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公告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	✓		1. 員工權益： (1) 辦理員工健保、勞保、意外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2) 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3)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及各項員工福利。 (4) 依法提撥退休金。 (5) 提供員工在職訓練。 (6) 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辦法。 2.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已建立長久良好的合作關係，並與重要供應商簽署採購合約，明確訂定雙方之買賣與合作關係，以保障雙方之合法權益。 3. 董事皆有依所需進修相關課程。 4. 本公司有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並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評鑑報告，但每年自行評估公司治理遵循狀況，並已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無重大缺失。	無重大差異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周俊宏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蔡育菁		✓	✓	✓	✓	✓	✓	✓	✓	✓	✓	1	符合
獨立董事	黃志成		✓	✓	✓	✓	✓	✓	✓	✓	✓	✓	0	符合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
- (2)本屆任期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至 108 年 5 月 30 日止。
- (3)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委員	周俊宏	3	0	100%	召集人
委員	蔡育菁	3	0	100%	-
委員	黃志成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 (二)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三) 本公司由管理部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 本公司訂有同仁守則及薪酬、績效獎勵辦法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二)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環境管理程序及制度，並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組織認證。 (三) 本公司對氣候變遷，制定相關能源節約辦法，員工共同因應。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 ✓ ✓ ✓		(一) 本公司依關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定訂適當之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 (二) 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對於身分及內容實保密，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 (三) 本公司擇期舉辦勞工安全，並舉辦體檢以維護員工健康。 (四) 本公司各部門定期召開會議，以了解同仁對公司政策的認同與理解程度，並定期於會議中佈達公司經營方針與營運動向，以利同仁與公司一同成長。 (五) 本公司於每年定期為員工進行績效考核評估，以確認員工之職涯能力及發展培訓計畫。 (六) 本公司設有客訴部門，對其產品有問題時，適時處理。 (七)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八)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九) 本公司針對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	✓		本公司於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針對環保、社會貢獻等皆有關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堅信企業對社會的回饋除了經濟面的貢獻外，在其他方面亦應扮演積極主動角色。 本公司全廠積極配合政府環保政策，並推動垃圾減量、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降低對環境的污染。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取得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0)認證，公司以銷售為導向，以客戶為尊，若客戶對產品有任何不滿或怨言，立刻由業務人員驅往處理解決，將客訴案件降至最低並確保消費者或客戶權益。 本公司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組織認證，顯示公司對於員工保健、環保、安全的管理與實踐，已獲高度肯定。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據以實行。 (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另「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終止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	✓		(一)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均盡可能充分了解對方誠信經營情形，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商業契約中。 (二) 本公司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為指南」，明訂全體員工不得收受不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 (五)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建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中，並不時於各會議宣導，以求落實。對外於廠商簽約交易時，係由採購人員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二)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並對相關資料進行保密。 (三) 舉報行為，將交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高階主管直接進行處理，對於檢舉人均屬以保密，免於遭受不當之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網站上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訂定相關規範，如利益衝突、資訊安全管理規定等。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使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7/3/13	董事會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案。 2. 內部控制聲明書暨自行評估結果報告案。 3. 擬為子公司晶復科技(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4.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5. 擬訂定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及議程案。
107/4/10	董事會	1. 討論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總數案。 2.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分配經理人案。 3. 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4. 擬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5. 擬由孫公司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案。
107/5/31	股東常會	1. 擬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擬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107/8/9	董事會	1. 承認一〇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107/12/27	董事會	1. 擬訂定一〇八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2. 擬由孫公司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案。 3. 擬資金貸與孫公司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案。 4. 擬取消為子公司晶復科技(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策略長	陳政琦	105 年 6 月 8 日	107 年 3 月 13 日	董事會解任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	吳麟	107.1.1~107.12.31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150	-	2,15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同上表所列示。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 年 6 月 21 日(自 106 年上半年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呂莉莉、吳鱗
委任之日期	106 年 6 月 2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持股及設質股數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 事 長	張玉斌	0	0	0	0
法人董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	源泰投資(股)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鄭傑中	0	0	0	0
法人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政琦(註 1)	0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葉明堂(註 1)	0	0	0	0
法人董事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	蔡林福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俊宏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育菁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志成	0	0	0	0
總 經 理	張玉斌	0	0	0	0
策 略 長	陳政琦(註 2)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智惠(註 3)	0	0	0	0
技 術 長	湯嘉倫	0	0	0	0
技 術 長	周瑞宏	0	0	0	0
協 理	江啟名	0	0	0	0
協 理	劉世樺(註 3)	0	0	0	0
協 理	徐靜儀	0	0	0	0
協 理	董思哲	0	0	0	0
財會主管	溫文聖	0	0	0	0

註 1：耀鴻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政琦於 107 年 3 月 2 日卸任，改派葉明堂為法人代表。

註 2：陳政琦策略長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解任。

註 3：楊智惠副總及劉世樺協理於 107 年 3 月辭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4 月 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24,000	19.90	-	-	-	-	-	-	-
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恭源	-	-	-	-	-	-	-	-	-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3,050,100	7.47	-	-	-	-	註		-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2,073,944	5.08	-	-	-	-			-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2,550,000	6.25	-	-	-	-			-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2,073,944	5.08	-	-	-	-			-
張玉斌	2,073,944	5.08	-	-	-	-			-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96,199	4.16	-	-	-	-	-	-	-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事吉	-	-	-	-	-	-	-	-	-
劉茂群	1,073,488	2.63	-	-	-	-	-	-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5,000	2.46	-	-	-	-	本公司之庫藏股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2,073,944	5.08	-	-	-	-	-	-	-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45	-	-	-	-	-	-	-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永義	-	-	-	-	-	-	-	-	-
曹榮旭	736,000	1.80	-	-	-	-	-	-	-
王俊祺	655,442	1.61	-	-	-	-	-	-	-

註：耀科投資有限公司、耀鴻投資有限公司及張玉斌均為本公司持股前十大股東，且耀科投資有限公司及耀鴻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均為張玉斌。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4 月 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00%	-	-	13,000,000	100%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3,398,888	100%	-	-	3,398,888	100%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995,000	100%	-	-	995,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 1
84.9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88.7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89.4	10	14,900	149,000	14,900	149,000	現金增資	土地及建築物增資 84,610 仟元	註 4
89.7	10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0.6	10	38,800	388,000	22,890	228,9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現金增資	無	註 6
91.7	10	45,330	453,300	27,000	27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7
95.9	10	45,330	453,300	29,700	297,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8
96.11	10	45,330	453,300	32,700	327,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9
97.8	22	60,000	600,000	40,823	408,230	私募增資	無	註 10

註 1：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79 年 2 月 10 日七九建三辛字第 133481 號函核准。

註 2：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4 年 9 月 12 日八四建三乙字第 431683 號函核准。

註 3：經濟部 88 年 7 月 1 日經(88)中字第 041168 號函核准。

註 4：經濟部 89 年 4 月 11 日經(89)商字第 0891110017 號函核准。

註 5：經濟部 89 年 7 月 26 日經(89)商字第 089126377 號函核准。

註 6：經濟部 90 年 6 月經(90)商字第 09001267620 號函核准。

註 7：經濟部 91 年 7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274900 號函核准。

註 8：經濟部 95 年 9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09532926200 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 96 年 11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0963302935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 97 年 8 月 26 日經授中字第 09732932140 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108 年 4 月 1 日止；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0,823	19,177	60,000	含庫藏股 1,005 仟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二)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1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計
人 數	-	2	11	672	1	686
持 有 股 數	-	66,123	18,000,731	22,756,142	4	40,823,000
持 股 比 例	-	0.16%	44.10%	55.74%	0.00%	100.00%

註 1：陸資持股比為零。

註 2：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為 1,005,000 股。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8年4月1日；單位：股

持 股 等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 999	54	9,348	0.02%
1,000 ~ 5,000	279	716,488	1.76%
5,001 ~ 10,000	91	748,500	1.83%
10,001 ~ 15,000	38	482,590	1.18%
15,001 ~ 20,000	39	735,855	1.80%
20,001 ~ 30,000	45	1,166,558	2.86%
30,001 ~ 40,000	22	777,740	1.91%
40,001 ~ 50,000	26	1,192,306	2.92%
50,001 ~ 100,000	43	3,139,762	7.69%
100,001 ~ 200,000	18	2,728,950	6.68%
200,001 ~ 400,000	16	4,749,619	11.63%
400,001 ~ 600,000	5	2,411,111	5.91%
600,001 ~ 800,000	2	1,391,442	3.41%
800,001 ~ 1,000,000	1	1,000,000	2.45%
1,000,001 以上	7	19,572,731	47.95%
合 計	686	40,823,000	100.00%

註：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為 1,005,000 股。

2.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24,000	19.90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3,050,100	7.47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2,550,000	6.25
張玉斌		2,073,944	5.08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96,199	4.16
劉茂群		1,073,488	2.63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5,000	2.46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45
曹榮旭		736,000	1.80
王俊祺		655,442	1.6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0 日	
項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16.84	13.99	38.93	
	最 低	10.64	10.45	12.16	
	平 均	13.37	12.17	17.0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50	16.59	(註 5)	
	分 配 後	14.24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9,818	39,818	39,818	
	每 股 盈 餘	1.06	1.32	(註 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62	(註 1)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1)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益比		12.61	9.22	(註 5)
	本利比		21.56	(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64%	(註 1)	-

註 1：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追溯前)。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27,872,6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7 元，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7,963,6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

3. 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08,230,000
本年度配股配 息 情 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0.7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七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發放之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實際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4 月 11 日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A. 一〇七年度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1,149,122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3,064,325 元，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

B. 員工酬勞發行股數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前一日收盤價核算(108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 37.69 元)，共計發行新股 81,303 股，每股面額 10 元，餘不足 1 股之員工酬勞 15 元，以現金發放，前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之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通過 106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分配案，員工酬勞新台幣 2,027,660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811,065 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105 年度第 1 次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105 年 2 月 22 日至 105 年 4 月 21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單價新台幣 12.00 元至 18.00 元之間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7,119,83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1,00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6%
未執行完畢原因	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取分批買回策略，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全體股東權益，因而未依原預定數量全數買回。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 (1) 人體手持、穿戴與植入系統的安全性與電磁相容之評估服務。
- (2) 射頻應用產品之天線研發製造及相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3) 代理精密量測儀器及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經銷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區域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射頻天線	409,992	53.88	284,53	38.04
量測設備	218,833	28.75	259,295	34.66
測試認證	132,216	17.37	204,187	27.30
合 計	761,041	100.00	748,016	100.00

3. 現有產品及服務項目

- (1) 5G 毫米波 small cell 及 CPE 模組
- (2) 電子產品之天線模擬設計服務
- (3) 低電磁波天線設計解決方案
- (4) 代理電磁波人體吸收率檢測設備及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 (5) 代理電磁波檢測人體各部位模型
- (6) 代理天線設計模擬軟體
- (7) 電子產品天線效能檢測認證服務
- (8) 安規測試及認證服務
- (9) 產品上市全球轉證服務
- (10) 智慧家庭產品應用及車載聯網通訊天線
- (11) 無線吸磁充電裝置
- (12) 物聯網天線整合模組及家用基地台

4. 未來產品規劃

- (1) 28 & 39 GHz 雙極化毫米波頻段之 5G 陣列天線模組
- (2) 77 GHz 汽車防撞雷達模組
- (3) 60 GHz 工業感測雷達模組
- (4) 無線生理監控應用天線
- (5) 電磁波異常細胞偵測天線
- (6) Notebook/Tablet 及 Smart Phone 內建 4G/5G 多頻天線
- (7) 低 SAR 天線解決方案
- (8) 車載多天線系統
- (9) 微型化高增益 RFID 讀取器天線
- (10) 物聯網之 NB-IoT 與 LoRa 天線產品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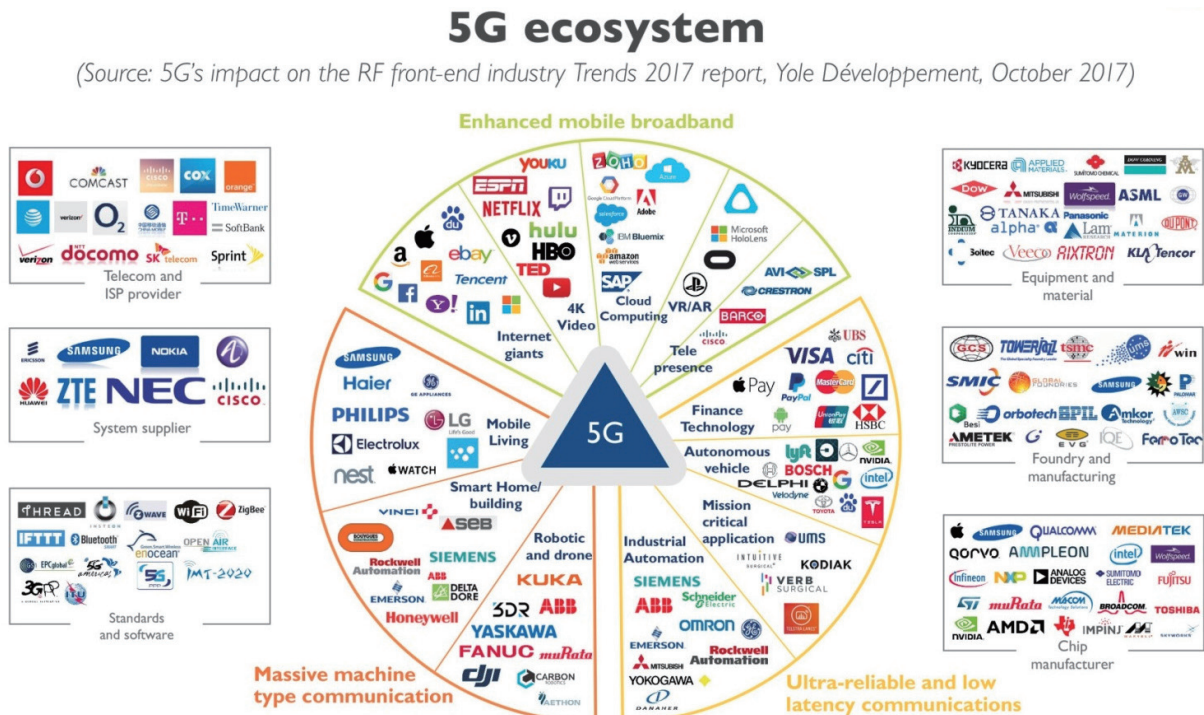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智慧電視等的消費型電子產品大行其道，隨著行動通訊應用普遍，高畫質影音、線上即時遊戲及社群網路的興起，行動通訊的頻寬需求也愈來愈大。然而，以現有的網路和設備將難以支持行動上網需求日益增加所需的頻寬。由於無

線寬頻網路應用中，無線數據服務訊務量以每年倍增的成長率，已超越傳統以語音服務為主的行動通訊服務，展望未來，伴隨著大量的機器設備和相關機器對機器（M2M）間的物聯網應用應運而生，而主要又以智慧城市、智慧家庭及工業相關應用產品率先發酵，加上為了因應行動裝置使用者日益增加的頻寬需求及協助通訊業者紓解行動網路流量，5G 毫米波技術需求亦持續成長。

產品市場分析如下：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5G 通訊技術發展分析

隨著行動通訊的快速發展，各項智能裝置陸續面市且快速增長，已大幅改變人類的生活模式，而第五代通訊系統的來臨，更將為人類生活帶來全面性的改變。然而，以現有的網路和設備將難以支持智能裝置行動上網日益增加所需的頻寬、速度、可靠性及低延時需求。由於無線寬頻網路應用中，無線數據服務訊務量以每年倍增的成長率，已超越傳統以語音服務為主的行動通訊服務，展望未來 10 年，伴隨著至少數十億的機器設備和相關機器對機器（M2M）間的應用相繼問世，將進一步推升數據流量和交易量大幅增長。Cisco 預估，2017 年行動數據流量將迅速增加；Nokia Siemens、Ericsson 與 Qualcomm 更預測 2020 年行動數據流量將增加至 2010 年的 1000 倍。因此，增加系統容量，將成為未來無線行動通訊技術必需克服並解決的迫切問題。

綜觀行動通訊發展的軌跡，應用服務從 1G 的類比語音，到 2G 的數位語音，再到 3G 的語音、數據整合，再到 4G 的高速數據，再到 5G 的超高速數據，而系統面為了承載更多的用戶，基地台數量也不斷成長，Cell size 不斷變小。(如圖 1-2 所示)目前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為全球主要佈建焦點，而技術標準則以 3GPP (The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為主要制訂者，並將標準提案至 ITU-R(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 Radiocommunication Sector)認可成為國際標準，隨著 3GPP 於 2017.12.21 全球首個 5G NR NSA 標準的發佈，全球營

運商及設備商紛紛表態將加速在 5G NR 上的布局，5G 通訊技術除了是全球產業關注的技術重點外，更是台灣通訊科技業得以藉此投入技術研發的契機。國際電信聯盟-無線電標準部門 ITU-R 已同意 5G 通信網路的定義，並預計未來 5G 網路將至少有 20Gbps 的速度，比坊間預測的 10Gbps 整整快了一倍。

(2) Small Cell 小型基地台發展分析

隨著 5G 標準進入實際制定階段，5G 應用場景逐漸形成共識，對 5G 應用需求亦逐漸浮現。其中，部署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可滿足日益增加的資料流量需求，對 5G 發展相當重要。Small Cell 為實現 5G 與行動邊緣運算的關鍵。拓璞指出，隨著 5G 技術逐漸成熟和邊緣運算重要性提升，未來新服務與設備的改進，更多功能在端點。由於 5G 具高速、低延遲和大量等連接特性，為企業帶來新機遇與商機，甚至使物物相連(物聯網)部署成為可能。而 5G 亦是推動全自動駕駛車的關鍵之一，因低延遲通訊可為駕駛者提供各種即時訊息，包括交通、天氣等行車狀況，甚至允許汽車與停車計時器或交通號誌等智慧城市基礎設施連結。

由此可知，5G 將連結新裝置，實現新網際網路應用，使行動流量快速提升，其中一部分流量也將來自於室內。為加強室內訊號品質，滿足用戶需求，電信運營商勢必須提高室內覆蓋，而 Small Cell 的體積比傳統大型基地台(Macro Cell)小，部署方式靈活，電信運營商可透過 Small Cell 擴展覆蓋範圍和提升網路容量，以提升用戶通訊品質。尤其在人口眾多的地區，Small Cell 可分流 80% 流量，亦即 Small Cell 可增加熱點容量，彌補未被 Macro 網路涵蓋的區域(包括室內和室外)，以增進網路效能和服務品質。

在行動寬頻發展上，拓璞指出，Small Cell 滿足網路發展需求，支援多頻多模，並融合非授權頻譜；透過室內數位化升級，實現網路平滑演進，提升維運效率；簡化基地台部署難度，提升網路性能；並可承載大量物聯網和支援集成無線回傳，提高環境融合性，大幅降低投資成本。因此，拓璞表示，在 5G 技術發展下，Small Cell 成為全球電信營運商積極採用的重點設備，目前以中國大陸、美國、南韓的電信運營商最為積極，例如中國移動、Verizon、AT&T 與 SK Telecom 等皆擴大佈局。

依據產業組織 Small Cell Forum 的估計，Small Cell 在近期及未來成長力道非常迅速，預估自 2015-2021 年，Small Cell 整體年成長率將高達 91%，不同類別的產品也大多有約 5 成的成長率。值得注意的是，毫米波 Small Cell 佔整體基地台比例及數量也將水漲船高，依據 Yole 的預估，5G 的毫米波段和 sub-6 頻段，將搭建大量的 5G 大型基地台、毫米波 Small Cell、sub-6 小型基地台。總基地台數將由 2017 年的 375 萬個，增加到 2025 年的 1,442 萬，增速 18.33%。而毫米波 Small Cell 將從目前佔比為零的情況，到 2025 年成長為總基地台數量的 14%，商機極為龐大。隨著毫米波成為 5G 通訊的主流頻段，其零組件及關鍵技術也極具前景，為產業界競相投入的領域，包括大規模輸出輸入 (massive MIMO)、波束成型 (beam-forming)、波束追蹤 (beam-tracking) 等技術的實境應用。且毫米波天線在材料及設計上均具有門檻，需大量技術累積，才能克服毫米波的通訊障礙。此時投入毫米波天線相關技術研發，將可搶搭 2020 年 5G 大規模商用，毫米波相關零組件需求大幅成長之商機。

(3) 物聯網發展分析

自微軟創辦人 Bill Gates 於 1995 年提及物聯網概念以來，全球各區域便不曾中斷推動物聯網應用的實現。當 IBM 在 2009 年提出「智慧地球」概念之後，與智慧地球理想師出同源的物聯網，開始受到美國政府深度的重視。當時美國總統歐巴馬特別將物聯網提升為國家發展戰略之一，其中一項政策就是投資 190 億美元在智慧醫療與智慧照護等應用。而歐盟也在 2009 年 6 月宣布「物聯網行動計畫」，開始在醫療、航空、能源與汽車等領域建置物聯網。亞洲國家如日本、韓國、中

中國大陸以及台灣，也都在近年來全力推廣物聯網產業，其中日本有「i-Japan」行動計畫，將醫療、交通、教育、環境等物聯網應用，定為重點推動項目；韓國的「新 IT 戰略」與「未來物體通信網路」建設，也都強調要全力發展物聯網產業。中國大陸更是積極，在中國總理溫家寶的指示下，物聯網已經被列入十二五計畫的國家戰略新興產業之一，預計在 2020 年之前投入 3.68 兆人民幣，全面打造感知中國的物聯網世界。至於台灣早在多年前推動「RFID 應用與產業發展策略」、「經濟部 RFID 公領域應用推動辦公室」等計畫時，就已經開始布局物聯網產業，過去 3 年所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以及十大重點服務業，也有不少與物聯網相關。其中，美國、歐洲、日本、韓國及近二年開始投入發展之中國大陸…等國最具代表性。而伴隨各國物聯網政策方向之不同，也造就不同之市場發展特性。日本與韓國之發展較為雷同，均先以發展網路技術及基礎設施為主，最終導向以成為資訊輸出大國為目的。因此，日韓民眾使用網路經驗較為成熟，對於物聯網的應用也較能接受，故目前日韓是全球物聯網個人應用最為普及之地區。歐美物聯網政策則多集中於公共事業效率之提昇，藉以提高人民生活水準，例如將物聯網應用導入水、電、煤氣…等公共事業。

在世界各國物聯網產業發展中，又以中國大陸的推動最為積極，而且其商機也最為龐大。中國大陸物聯網產業發展分成 3 個階段，第 1 階段（2011~2013 年）為「應用創新與產業形成期」，這個階段主要為公共領域的導入時期，包括城市管理、智慧交通與節能為主要應用；第 2 階段（2013~2015 年）為「技術創新與標準形成期」，此階段的應用發展已經從公共領域跨入產業與企業導入時期，主要應用為智慧製造與物流管理。第 3 階段（2015~2020 年）則是「服務創新與產業成長期」，此時期不僅企業廣泛導入物聯網，個人與家庭也都成為使用者，包括食品追溯管理、智慧零售、綠色農業、行動支付、與智慧家庭等應用都已臻成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在無線產品的零組件中，『天線』扮演者相當關鍵的角色，天線性能的優劣決定了無線通訊產品的效能。本公司是唯一擁有國家認證實驗室之天線專業設計製造廠，長期致力於技術研發，為一具備 ODM/OEM 國際市場開發接單能力的成長企業；具備對各種無線通訊產品天線之開發能力，且能配合客戶於產品規劃及研發階段，迅速提供切合產品所需的天線解決方案；並以專業的研發團隊與豐富的製造經驗，滿足國內外系統製造廠商對於生產高品質的需求。因應未來市場與技術趨勢發展，本公司積極投入前瞻技術的研發，如微型/薄型化天線技術、模組化設計與生產、新製程技術、SAR/HAC 改善方案與 RFID 研究等，並於 2007 年 6 月執行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手持無線裝置之 HAC 高相容性天線模組技術開發」，2009 年 12 月執行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小尺寸筆記型電腦之多天線與 SAR 最佳化技術開發」，2011 年 12 月獲得經濟部核定補助業界科專計畫「UHF-RFID 關鍵天線技術開發」，2012 年 5 月獲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2012 年 5 月獲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2015 年獲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4G Small Cell 室內寬頻多波束可控天線系統」，2016 年獲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行動終端之電波集能裝置開發」，2018 及 2019 年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辦計畫「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及檢測驗證發展旗艦計畫」，2019 年獲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5G 毫米波低溫共燒陶瓷陣列天線模組開發計畫」。本公司在新技術的投入不遺餘力，向來以開發高品質、高效能之天線產品為宗旨，陸續完成建置世界級的全波暗室、EMI/EMC 及 SAR 量測實驗室，可用來準確驗證天線的輻射效能。研發投資每年亦維持一定比例，增加耀登與國際天線大廠競爭的優勢，並帶領台灣整體產業天線設計能力的提升。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當中亦逐漸站穩腳步及建立領先地位，並增加拓展國際市場的合作商機。

1.現有技術：

(1)5G 毫米波 Small Cell 天線

5G 毫米波具備更高的傳輸容量、較低延遲、以及可提供更多樣服務的能力，毫米波 (mmW) 頻譜獲得電信與衛星網路業者的採用，透過倍增的資料傳輸速度，將推動全新使用案例的興起，同時也將使主動 mmW 天線在未來數年內以前所未有的數量獲得廣泛的部署。

(2)高效能 High Gain 天線

高效能 HighGain 天線的應用對於無線終端設備的通訊效能有非常大助益，可使其無線通訊設備涵蓋區域加大，當地勢較平坦且無任何阻隔物的情況下，其通訊效果較佳。

(3)微型化天線

有效節省不必要的空間浪費便是各家手機製造業者重要的課題，在天線設計方面，隱藏式設計的比重增加，以低溫共燒陶磁 (LTCC) 製程或採用特殊複合材料並配合類似电路板的疊壓製程來做晶片天線的設計，以節省天線佔手機元件的空間。

(4)人體吸收比量測 (SAR) 技術與人體組織液調配技術

電磁波對人的影響情況到底如何，是否會造成體內細胞突變一直廣為醫學界所研究。同時電磁波的廣泛應用乃是在這十年內，對於對人體造成的影響程度目前仍是個謎，如此情況下也讓許多學術單位持續解這謎中。當靠近電磁波源於人體附近輻射時，其人體對這輻射吸收了多少電磁波，如此對國防醫學與電子防護技術的研究有相當的助益。在進行人體吸收比量測時，需要『人體組織液』來模擬。

(5)天線與揚聲器整合

將天線與手機的揚聲器相結合，以解決手機空間不足的情況，如何利用天線的空間將與天線互為干擾的揚聲器整合，要顧及天線收訊的品質及手機日益強調的立體聲，將是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發展方向。

(6)天線及射頻元件整合

將天線與手機內的其化被動射頻(RF)零件整合成一前端模組(FrontEndModule)此一相結合，以解決手機空間不足的情況，如何將不同的元件整合並縮小是另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發展方向。

(7)3D 曲面天線製程

將天線與手機外殼相結合，以解決手機空間不足的情況，如何用雷雕技術實現 3D 天線走線，並將金屬材料電鍍或噴塗於機殼面上將是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發展方向。

(8)MIMO 多天線系統

隨著通訊技術和晶片科技的突飛猛進，為追求最佳的通訊品質，由早期單純在基地台端裝載多天線來發射及接收信號，到現在轉為要求接收端設備亦需搭載兩支天線，以滿足多輸入多輸出 (MIMO) 系統之收發目標。在此系統規格下，雙天線若具備良好的隔離度及相關係數，則系統的傳輸速率及通訊效能可大幅提昇。不過，現有的行動通訊產品均是小型化設計，要如何在有限空間內提高雙天線隔離度，以提升收發效能，將是公司未來努力的目標。

2.未來發展技術：

(1)5G 毫米波技術

針對 5G 毫米波 LTCC 製程陣列天線模組進行技術開發，期滿足各種場景之應用環境，預計研發出「5G 毫米波多通道雙極化陣列天線模組」產品，並運用陣列天線快速校正與量測演算法及資料吞吐量量測平台來優化陣列天線特性，以提高 5G NR 通訊系統的覆蓋範圍及資料傳輸率。

(2)防護或吸收電磁波的材料

本公司一向著重於電磁波對人體影響之研究，所以研發防護或吸收電磁波的材料，並與日常生活的衣、住、行用品相結合為長期努力的方向。由於電磁波已被廣泛運用，所以，降低電磁波對人體的危害將是本公司未來重要的研發課題。

(3)新材料技術開發

新材料技術的引用於天線，讓天線的空間更為微型化，這將會是一個重點目標。手機業者無不是要妥善的利用手機的空間將所有功能整合進一個輕薄短小的手持式裝置。微型化是另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發展方向。

(4)創新設計方法

採用新的設計方法，建立公司研發智庫，使用電氣及機構模擬軟體來達到縮減設計時間，運用新工具做到研發產品最佳的失效模式分析，這將會是一個重點目標。建立自動調整設計的模式是另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發展方向。

(5)具波束合成及切換功能之智慧型天線系統

本公司投入天線設計領域已有多年經驗，除了手機、筆電、平板電腦等接收端天線，在基地台端陣列天線系統亦投入若干資源作相關研究。由於未來發射端天線系統必需具備波束合成及切換等功能，以增加服務範圍及減少能量耗損，進而符合未來通訊系統之收發要求。為達上述條件，不僅單一陣列元素需滿足高增益輻射目標，而且饋入網路需依照合成或切換功能來進行相關電路設計，此將是未來的首要發展方向之一。

(6)具特定功能之 RFID 讀取器天線及標籤天線

未來物件互聯網的應用需求水漲船高，而 RFID 係為物聯網之技術首選，因此標籤天線及讀取器天線的設計需求將會隨之增加。由於 RFID 技術的應用環境不盡相同，故標籤和讀取器所使用的天線型態也會相異，其所衍生的設計問題相當複雜。有鑑於此，耀登擬針對不同用途來研發出高效能標籤天線和讀取器天線，同時設計出一套標準的標籤測試技術，以準確分析標籤信號傳播及涵蓋範圍。

(7)研發抗金屬天線技術

現行一些行動通訊裝置為了達到輕薄短小的設計目標，因此天線所能使用的空間將越來越小，同時天線周遭環境亦可能佈滿若干金屬器件，導致天線輻射效能下降。為克服此一瓶頸，本公司預期以槽孔天線搭配低損耗介電材料來進行設計，冀開發出一款可抗金屬效應之高效能天線。

(8)無線感測網路技術

針對物聯網的管理應用及辨識需求，發展無線感測網路技術將是重要關鍵，故未來將規劃投入相關技術開發，包含無線射頻充電技術、多標籤效能檢測技術、定位系統設計技術等。預期透過前兩項技術來延長感測器使用壽命及發揮較佳輻射效能，而使用定位系統技術將可準確掌握人員狀態及物品資訊。

(9)行動終端之電波集能裝置開發

本技術旨在開發收集射頻電磁波作為回充行動終端電力之裝置，目前市面上尚未有運用此技術之相關產品。本技術亦適用於為低耗電量、不便更換電池與無電池之電子產品進行無線充電。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67,418	83,012	75,530	82,652	75,647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3	可重置天線方案、手持 RFID 讀取器之微型化 UHF 天線
104	LoRa/LPWA 全向性高增益戶外天線、4G MIMO 高增益天線陣列整合揚聲器與感測器之天線模組方案
105	4G Small Cell 多波束可控天線系統、4G 多頻帶全向性外露天線金屬背蓋天線方案、無線損能射頻技術
106	28 GHz 8x8 天線陣列射頻模組方案、38 GHz 8x8 天線陣列射頻模組方案、5G 毫米波天線陣列
107	無線通訊設備及低頻切換天線裝置、多輸入多輸出天線裝置及天線陣列、外置式天線裝置及其天線結構、接近感測型天線裝置及其天線結構、雙頻天線裝置及低頻天線模組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無線通訊產品零組件中，『天線』扮演著相當關鍵之角色，且為不可或缺之重要原件，其性能之優劣決定了電子產品最主要的通訊效能，因應全球行動通訊的快速成長，未來將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價值產品。

1. 短期發展計畫

以 4G 行動通訊、智慧家庭及工業應用 RFID 產品為主，除維護原有客群外，將積極拓展利基型市場，持續建立完整的行銷通路，並提供客戶高品質、高滿意度的技術支援及產品售後服務。

2. 長期發展計畫

以 5G 行動通訊及生醫電子產品為發展方向，技術開發將持續專注在 RF(無線射頻技術)、SAR(電磁波對人體影響)、HAC(通訊與生醫電子產品干擾)及 EMC(電子產品間之電磁干擾)四大核心技術，密切掌握全球市場之脈動，適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以利潤最大化為經營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及其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74,285	22.90	128,132	17.13
外銷	亞洲	534,745	70.27	555,852	74.31
	其他	52,011	6.83	64,032	8.56
營收淨額		761,041	100.00	748,016	100.00

2.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無線射頻天線、量測設備代理銷售及技術支援及檢測認證服務，目前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因近年中國大陸已從世界工廠轉型為世界市場，未來將持續提升在中國大陸之銷售比重，另外針對中國大陸以外之地區亦將納入市場佈局。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 5G 毫米波

依市場分析機構 Markets and Markets 的預測，毫米波技術市場正快速成長。在 2016 年市場約有 4.04 億美元，2020 年將推升至 16.99 億美元的規模，2016~2020 年複合成長率為 43.2%。推動高成長的三大推力，一是行動數據流量的成長；二是頻寬密集應用的需求；三是毫米波在小型基地台回傳(Backhaul)網路的高度使用。

以應用的產業領域來看，目前毫米波電信設備在行動通訊的應用比重最高，預計在 2020 年占技術市場需求將近五成，約有 7.88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

因此，伴隨毫米波頻譜使用的日漸發展，相關硬體，如 Small Cell 及其零組件的商機極為可期。選擇毫米波通訊的電信業者必需對應的增加行動基地台的數量及密度，便於佈建的 Small Cell 相對大型基地台，預期將會是提供毫米波通訊的主力。

依據產業組織 Small Cell Forum 的估計，Small Cell 在近期及未來成長力道非常迅速，預估自 2015-2021 年，Small Cell 整體年成長率將高達 91%，不同類別的產品也大多有約 5 成的成長率。(如下表所示)

小型基地台市場規模預測，2015~2021

產品架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CAGR
All-in-one	256	628	748	1,417	1,730	1,460	1,160	11.6%
Virtualized Controller	56	187	411	681	1,173	1,864	2,224	52.5%
Distributed Radio unit	72	209	287	541	1,083	1,172	1,064	38.8%
Small Cell with DAS	4	21	76	199	347	390	387	50.2%

單位：千台；資料來源：Small Cell Forum

(2) 物聯網

應用範圍包含：物流管理(logistics)、智慧家庭(smart home)、醫療照護(eHealth)、車輛聯網 (connected vehicle)、智慧電網(smart grid)...等。目前公司已成功打入車載聯網產品、RFID 讀取器、智慧型電視 Smart TV 與 LPWAN 應用所需的天線市場。

應車聯網市場快速成長，公司近 3 年全力投入相關應用產品開發，如在車前裝市場車機、T-Box 裝置，在車後裝市場的行車後視鏡、行車紀錄器、行車導航與車載 OBD 等裝置的天線設計與生產。無線通訊的需求也從 FM/ AM、GPS、Bluetooth 需求擴增 WiFi、4G LTE、V2X 5.8GHz、5G Sub-6G 等通訊應用。多系統的整合需求將大幅提升車載天線設計的困難度與挑戰性，未來在車載裝置上配置 10 隻以上天線將是基本需求，這也帶動的車載天線市場成倍成長。

(3) UHF RFID 讀取器

在物聯網應用之 UHF RFID 讀取器天線開發上，面臨物聯網的快速發展，手持式讀取器的應用範疇將會越來越多，但礙於內建式天線的設計尺寸及輻射效能無法同時兼顧，使得實際佈署 RFID 系統時會有所限制，這也是目前產業界極需克服的挑戰之一。

(4) 智慧家庭

隨著全球行動上網用戶數及行動裝置普及率迅速的增加，帶動裝置間(M2M)的互聯應用越趨興盛，早期 M2M 技術多是透過有線網路傳輸技術讓各硬體設備間進行資料交換，不過隨著行動上網技術提升，目前市場上的 M2M 通訊技術則是以無線區域無線(WLAN)、3G 或 4G 通訊網路，將感測到的訊息傳到對應的裝置上，可運用在有移動物流管理、行動支付、行動監測等層面以及智慧家庭等層面，帶動 NFC、Wi-Fi、

Bluetooth、GPS 等各種無線技術陸續被整合至無線通訊模組、智慧型手機等多項設備中，以進行裝置間的數據傳輸。

物聯網的蓬勃發展，大舉進攻生活，其中智慧家庭將是率先發酵的市場，智慧家庭生態鏈已成形，主力設備需求將底定，預估未來智慧家庭市場將大幅成長。

4.競爭利基

本公司鑽研天線領域已有二十多年的經歷，並且積極投入資源來進行前瞻技術開發，以研製高階天線產品作為目標，冀能與國際大廠相抗衡，進而提升國內產業之相關競爭力。耀登的市場經營策略，其中以天線技術與產品作為核心業務，向外衍生出包含實驗室測試認證服務，儀器設備與電磁軟體銷售等業務，以水平式整合從產品規劃、研發、量產及產品上市認證，協助客戶於時程內完成產品上市，我們以科技業中的服務業自許，持續提供客戶 Oon Stop 高品質的產品解決方案，且建構高滿意度的客戶服務，相信在未來高成長的通信網路時代，營運狀況將有持續正面成長之表現。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國內協力廠商系統完整，可全力支援產品開發的配合。
- 專業生產、開發已累積相當之經驗，訂單之取得能力相對較強。
- 製程改良能力及成本降低之成效快速，可產出質優價廉之產品。

(2)不利因素

- 產品機構工程與電氣方面之複雜性及針對消費市場取向之式樣設計變更，對研發人員產生若干業務壓力，在人員有限的情形下，接單量常有折衷取捨。本公司針對前述，除定期給予研發人員專業之教育訓練外，並嚴格要求協力廠商在新產品開發上全力配合，以確保優良品質及對客戶訂單的準確達交。
- 部份產品尚未能採自動化方式生產，故需使用較多的人工資源，而國內工資水準相對 國外同業所在地區之工資水準為高，對價格競爭上有不利影響。
- 國內外手機業者多朝自行設計天線著手，以降低研發與生產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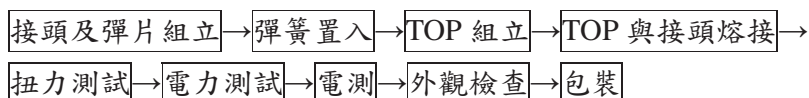
本公司針對上述，採行措施如下：

- (1) 加速產品自動化生產之機械設備改良。
- (2) 提昇產品品質，以抵銷價格之相對劣勢，低附加價值產品考慮移往低工資成本地區來進行生產。
- (3) 強化業務單位爭取高附加價值(量大、單價高)之訂單。運用本身在製程量測等優勢做為國內外朝自行設計天線手機業者最佳代工伙伴者。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各式無線通訊產品之無線射頻天線評估規劃、設計及製造，主要使用在通訊網路環境中各項通訊產品之傳輸及接收。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模具、材料，國內之供應商已建立長期穩定的供貨關係。部份塑膠材料需由國外進口，皆可長期穩定供應，未有因待料而停工的情形發生。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04,044	41.42%	無	A	125,205	49.70%	無
2	-	-	-	-	-	-	-	-
	其他	147,173	58.58%		其他	126,695	50.30%	
	進貨淨額	251,217	100.00%		進貨淨額	251,900	100.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本公司銷貨對象分散，未有佔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射頻天線	註	84,656	409,992	註	75,584	231,891
測試認證	註	註	93,448	註	註	92,570
合計	註	註	503,440	註	註	324,461

註：本公司射頻天線非全部零件及製程自行生產，故無法量化產能；測試認證亦非固定化模試服務，故無法量化產能。

變動分析：本公司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高，以致產量及產值較前一年度高。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射頻天線	340	24,159	36,264	383,898	160	7,123	30,995	277,411
量測設備	註	58,897	註	161,871	註	53,798	註	205,497
測試認證	註	91,229	註	40,987	註	67,211	註	136,976
合計	註	174,285	註	586,756	註	128,132	註	619,884

註：量測設備及測試認證非格式化產品，故無法計算量。

變動分析：二年度無重大變動。

三、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29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含)	30	40
	管理人員	213	169
	直接人員	35	134
	合 計	278	343
平均年歲		35	33.6
平均服務年資		4.3	3.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碩 士	11	9
	大 專	66	71
	高 中	9	8
	高 中 以 下	13	1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因環境污染所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

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線之設計開發及製造，在生產過程中並無糾紛事件或經環衛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之情事發生。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各項福利措施：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委會定期開會討論會務及監督經費之收支，除福委會相關福利外，本公司基於照顧員工及注重勞資關係之立場，另有多項福利措施。

- A.員工享勞健保及差旅意外險。
- B.員工定期調薪、年節獎金、分紅入股及員工認股制度。
- C.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D.員工在職訓練及廠外專業訓練。
- E.員工年度國內、外旅遊。
- F.員工宿舍、餐廳及停車場。
- G.員工各項婚喪喜慶禮金及節慶生禮金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自員工入職開始，即提供新進員工訓練計畫，依個人職能發展，對專業知識提升，安排員工外部訓練進修計畫。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設立員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令規定每月提撥固定比例金額存置於規定之金融機構，並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勞工退休相關辦法，提列退休準備金。員工服務年限屆法令規定，依法令及公司有關規定辦理退休支付退休金。另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條例按月提撥退休對至員工個人帳戶。

4.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勞資間均採雙向溝通協調方式處理，並無勞資糾紛，故無勞資協議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尊重、關懷員工為出發點，各項福利政策開放，且以誠懇態度面對員工，勞資雙方溝通管道良好，相處和諧，勞資雙方無任何糾紛。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Schmid & Partner Engineering AG and ZMT Zurich MedTech AG	107.03.01~持續有效	代理合約	無
代理合約	Aplustech Inc	95.10.31~持續有效	代理合約	無
借貸契約	兆豐商業銀行	107/06/22~112/06/21	授信額度契約	無
借貸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7/06/01~108/05/31	授信額度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560,633	651,141	597,107	628,900	648,3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290	260,266	231,632	216,658	291,717
無形資產		3,752	3,444	3,430	2,739	3,686
其他資產		159,691	101,755	108,556	78,022	711,047
資 產 總 額		980,366	1,016,606	940,725	926,319	1,006,4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4,207	299,028	270,597	275,725	266,502
	分配後	316,453	339,851	310,415	300,412	(註 3)
非流動負債		81,715	86,654	71,158	58,728	79,2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5,922	385,682	341,755	334,453	345,763
	分配後	398,168	426,505	381,573	359,140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9,170	625,824	594,146	591,866	620,026
股 本		408,230	408,230	408,230	408,230	408,230
資本公積		40,786	40,786	40,786	40,786	40,7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6,310	166,909	175,043	183,059	211,859
	分配後	114,064	127,639	135,225	158,372	(註 3)
其他權益		13,844	9,899	(12,793)	(23,089)	(23,729)
庫藏股票		-	-	(17,120)	(17,120)	(17,120)
非控制權益		5,274	5,100	4,824	0	40,661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94,444	630,924	598,970	591,866	660,687
	分配後	582,198	590,101	559,152	567,179	(註 3)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107 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258,869	294,197	208,535	169,330	206,2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550	80,009	76,778	71,682	80,907
無形資產		1,094	2,118	2,196	1,900	1,458
其他資產		484,419	505,227	514,357	527,795	752,807
資 產 總 額		814,932	881,551	801,866	770,707	835,1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5,861	172,945	138,133	121,450	140,583
	分配後	158,107	213,768	177,951	146,137	(註 2)
非流動負債		79,901	82,782	69,587	57,391	74,5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5,762	255,727	207,720	178,841	215,146
	分配後	238,008	296,550	247,538	203,528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9,170	625,824	594,146	591,866	620,026
股 本		408,230	408,230	408,230	408,230	408,230
資本公積		40,786	40,786	40,786	40,786	40,7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6,310	166,909	175,043	183,059	211,859
	分配後	114,064	126,086	135,225	158,372	(註 2)
其他權益		13,844	9,899	(29,913)	(23,089)	(23,729)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89,170	625,824	594,146	591,866	620,026
	分配後	576,924	585,001	554,328	567,179	(註 2)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752,680	767,941	658,146	761,041	748,016
營業毛利		278,688	309,450	275,385	320,900	335,454
營業損益		49,539	47,430	32,751	70,615	63,5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41	35,928	27,035	(8,225)	27,453
稅前淨利		60,580	83,358	59,786	62,390	90,9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027	60,584	44,279	42,726	60,47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6,027	60,584	44,279	42,726	60,4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052	(11,858)	(18,290)	(4,819)	(11,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079	48,726	25,989	37,907	49,40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477	60,722	44,471	42,357	52,3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損益		(450)	(138)	(192)	369	8,1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463	48,900	26,265	37,538	43,3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84)	(174)	(276)	369	6,041
每股盈餘		1.14	1.49	1.11	1.06	1.32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385,820	460,231	373,010	373,508	426,740
營業毛利	144,015	155,772	127,586	160,328	215,287
營業損益	28,029	17,466		26,275	78,6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169	59,647	44,520	29,336	5,475
稅前淨利	58,198	77,113	53,587	55,611	84,1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477	60,722	44,471	42,357	52,36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6,477	60,722	44,471	42,357	52,3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986	(11,822)	(18,206)	(4,819)	(9,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463	48,900	26,265	37,538	43,36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477	60,722	44,471	42,357	52,3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損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986	(11,822)	(18,290)	(4,819)	(9,0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14	1.49	1.11	1.06	1.32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36	37.94	36.33	36.11	34.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8.80	255.08	266.48	275.99	231.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4.29	217.75	220.66	228.09	243.26
	速動比率	165.36	206.02	198.38	209.97	209.66
	利息保障倍數	32.08	48.52	37.93	87.77	320.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0	3.06	2.52	2.82	2.90
	平均收現日數	126	119	145	129	126
	存貨週轉率(次)	13.11	14.04	12.72	9.38	6.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7	3.38	3.56	4.53	5.47
	平均銷貨日數	28	26	29	39	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4	2.95	2.84	3.51	2.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76	0.70	0.82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9	6.21	4.66	4.64	6.28
	權益報酬率(%)	8.16	9.89	7.20	7.18	9.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84	20.42	14.65	15.28	22.28
	純益率(%)	6.11	7.89	6.73	5.61	8.09
	每股盈餘(元)	1.14	1.49	1.11	1.06	1.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9.79	35.29	19.25	34.55	58.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3.29	304.23	204.19	174.86	164.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41	7.94%	0.99	4.75	11.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82	6.17	8.53	4.73	5.50
	財務槓桿度	1.04	1.04	1.05	1.01	1.00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所得稅增加所致。 2. 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係因 107 年度存貨增加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係因 107 年度應付票據減少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係因 10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5.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係因 107 年度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係因 107 年度稅前損益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70	29.01	25.90	23.2	25.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48.36	820.26	797.65	834.18	784.8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7.48	170.11	150.97	139.42	146.74
	速動比率	156.84	156.71	137.23	112.68	118.30
	利息保障倍數	51.92	77.81	60.28	100.13	479.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2	3.97	3.04	4.20	4.60
	平均收現日數	89	92	120	87	79
	存貨週轉率(次)	8.99	17.22	21.43	9.74	6.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7	3.24	2.91	3.55	3.99
	平均銷貨日數	41	21	17	37	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47	5.75	4.86	5.21	5.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52	0.47	0.48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9	7.26	5.37	5.45	6.54
	權益報酬率(%)	7.65	10.00	7.29	7.14	8.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26	18.89	13.13	13.62	20.61
	純益率(%)	12.05	13.19	11.92	11.34	12.27
	每股盈餘(元)	1.14	1.49	1.11	1.06	1.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87	34.10	19.56	26.07	41.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3.27	435.89	226.37	162.10	132.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9.77	5.77	(1.79)	(1.07)	4.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4	5.79	10.43	4.73	2.21
	財務槓桿度	1.04	1.06	1.11	1.02	1.00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所得稅增加所致。						
2. 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係因平均存貨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每股盈餘增加：係因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係因稅前損益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6. 營運槓桿度減少：係因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28,900	648,304	19,404	3.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658	291,717	75,059	34.64
無形資產	2,739	3,686	947	34.57
其他資產	78,022	711,047	633,025	811.34
資產總額	926,319	1,006,450	80,131	8.65
流動負債	275,725	266,502	(9,223)	-3.34
非流動負債	58,728	79,261	20,533	34.96
負債總額	334,453	345,763	11,310	3.38
股本	408,230	408,230	0	-
資本公積	40,786	40,786	0	-
保留盈餘	183,059	211,859	28,800	15.73
其他權益	(23,089)	(23,729)	(640)	2.77
非控制權益	0	0	0	-
權益總額	591,866	660,687	68,821	11.6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				
(一)差異分析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上海同耀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增加上海同耀機器設備所致。				
其他資產：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761,041	748,016	(13,025)	-1.71
營業成本	440,141	412,562	(27,579)	-6.27
營業毛利	320,900	335,454	14,554	4.54
營業費用	250,285	271,937	21,652	8.65
營業利益	70,615	63,517	(7,098)	-10.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25	27,453	35,678	-433.78
稅前淨利	62,390	90,970	28,580	45.81
本期淨利	42,726	60,478	17,752	41.55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4,819	(11,074)	(6,255)	129.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907	49,404	11,497	30.3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其他利益及損失增加所致。				
2.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主要係因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增加所致。				
2.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所致。				

(二)預計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8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主要係依據市場經濟環境與產業競爭趨勢分析、本公司未來新產品開發及舊產品修改等進度資料、新產品銷售預測及目前已接收受訂單資料等所訂定。公司未來繼續持續致力於產品之研究開發、製程之改良及客戶之拓展，以符合需求市場對於產品品質、成本、交期和服務的需求，爭取更亮麗的業績表現。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計畫：

項目	業務	財務
市場	新增市場行銷分析人員來提升市場敏銳度，提早做產品開發規劃	增加人員成本
研發	符合市場產品需求	增加市場需求設備
銷售	增加營業規模，提升客戶穩定度	無
生產	增加產品品質及產能穩定度	增加自動化設備成本

三、現金流量

107 年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額 (含匯率影響數)
239,540	154,560	(61,381)	(24,813)	301,783

(一)107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 107 年營運獲利持續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投資活動：主要係 107 年對子公司之收購所致。

融資活動：主要係減少借款。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以維持穩定的現金流動性為前提，將依帳上現金餘額與營運活動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衡酌金融市場狀況，審慎規劃、控管相關投資及營運等各項現金支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配合公司經營發展策略及營運需要，主要轉投資範圍為相關產品領域，本公司 107 年合併財務報告中投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7,300 仟元。未來仍將著重本業相關策略投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之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國際，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製造、研發為主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均依證期局之規定有嚴密之處理程序可資遵循。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

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在各項產品的研發計畫一直都是以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為準，期以更高品質、低成本及準確之交期為自我要求。目前之各項研發計畫均已順利進行當中，概估本年度投入之研發經費約為新台幣八仟萬元，而預計完成量產時間均屬短期內。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則為研發人才之培育及訓練，研發人才之經驗傳承與技術累積更形重要；另搭配先進之研發設備，是影響研發成功之最主要因素。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決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度科技事實上並無重大改變，惟因市場競爭激烈而導致毛利率下滑，本公司以加強產品的功能及降低產品成本為首要之因應措施。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業形象首重誠信，不謀非法之私利。本公司在公司文化上以及公司章程上皆以此為重要之原則。因此，在公司治理上誠信已成為公司之本質。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本公司已與國內外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故應無進銷貨過於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遭昆山澤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澤通公司)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37 號請求本公司給付貨款美金 274,878.52 元，前項訴訟案件之反訴部分，本公司主張並未積欠昆山澤通公司貨款。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應給付昆山澤通公司美金 274,878.52 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利息美金 31,804.47 元。本公司已依判決予以評估相關損失，並已全數估列入帳。本公司不服，提起二審上訴，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高等法院判付美金 194,605.27 元，加一審判付美金 9,068.28 元，共美金 203,673.55 元，包含利息之本利和為美金 246,593.55 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支付完畢，全案終結。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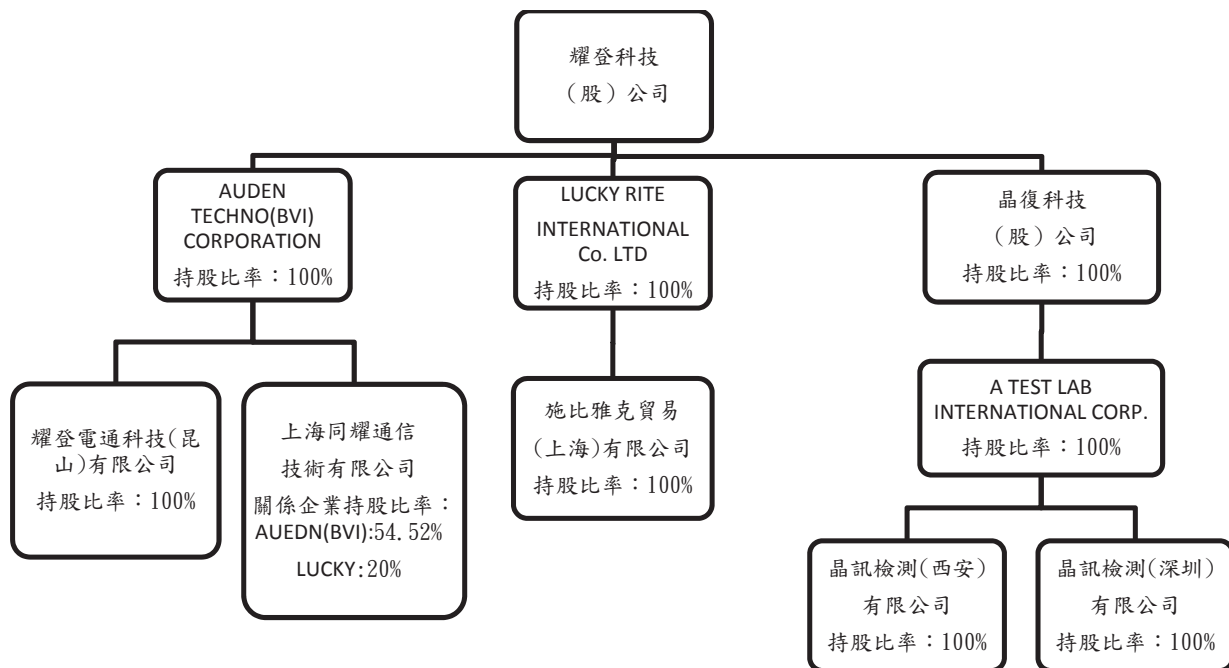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事。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UDEN TECHNO(BVI) CORPORATION	2001/4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04,400	投資控股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2003/11	Suite802, StJamesCoure, St Denit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38,332	投資控股公司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2/12	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路 140-1 號	130,000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01/9	江蘇省昆山市陸楊鎮迎賓路 15 號	76,788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之產銷業務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02/8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芳春路 400 號 1 棟 3 層	44,984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9/8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伽利略路 388 號 6 棟 6401 室	23,036	量測設備代理銷售業務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2008/11	No.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30,561	投資控股公司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	2013/12	西安市高新區錦業路 38 號 粵漢國際 1 號樓 21005 室	21,501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晶訊檢測(深圳)有限公司	2018/6	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紅花嶺工業區第五區 A 棟	6,911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三)推定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相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公司 定位策略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關係企業間 業務關聯性	銷售對象
AUDEN TECHNO(BVI)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	-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	-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測試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 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 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國內外通訊電 子產業
耀登電通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公司	無線通訊產品	天線產品生產及代 工	大陸地區通訊 電子產業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 公司	測試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 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 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大陸地區通訊 電子產業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設備進出口買 賣	量測設備代理銷售業 務	量測設備代理銷售業 務	大陸地區通訊 電子產業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投資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	-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 司	測試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 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 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大陸地區通訊 電子產業
晶訊檢測(深圳)有限公 司	測試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 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 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大陸地區通訊 電子產業

(五)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率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董事	張玉斌	出資額 新台幣 104,400 元	100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張玉斌	出資額 新台幣 38,332 仟元	100
晶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玉斌	13,000 仟股	100
耀登電通科技(昆 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董 事事 監察人	張玉斌 葉明堂 湯嘉倫 溫文聖	出資額 新台幣 76,788 仟元	100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董 事事 監察人	張玉斌 葉明堂 劉志輝 溫文聖	出資額 新台幣 61,706 仟元	74.52
施比雅克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監察人	張玉斌 溫文聖	出資額 新台幣 23,036 仟元	100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張玉斌	出資額 新台幣 30,561 仟元	100
晶訊檢測(西安)有 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董 事事 監察人	張玉斌 董思哲 黃富章 葉明堂	出資額 新台幣 21,501 仟元	100
晶訊檢測(深圳)有 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董 事事 監察人	呂莉萍 葉明堂 董思哲 溫文聖	出資額 新台幣 6,911 仟元	10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損失)(元) (稅後)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103,210	47,458	55,752	89,877	(34,576)	(48,377)	NA
耀登電通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76,788	408,377	106,739	301,638	191,928	(15,140)	(8,100)	NA
施比雅克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23,036	67,646	47,748	19,898	93,889	6,467	3,812	NA
晶訊檢測(西安) 有限公司	21,501	34,325	60,765	(26,440)	17,896	(10,035)	(12,438)	NA
晶訊檢測(深圳) 有限公司	6,911	6,920	59	6,861	0	(60)	(6)	NA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44,984	96,383	9,379	87,004	188,212	54,983	50,462	NA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104,400	390,827	0	390,827	0	(7)	17,133	NA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38,332	54,099	0	54,099	0	(13)	17,284	NA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30,561	(19,291)	0	(19,291)	0	(4)	(12,471)	NA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附錄一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玉斌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由於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師之專業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本會計師亦檢視其資產評價報告書所使用的評價方法、相關資產市場價格來源及計算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慶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301,783	30	239,540	26
1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2100 應付票據	19,303	2	81,597	9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2150 應付帳款	206,315	20	190,973	21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	-	-	422	-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廿二))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48	1	3,015	-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廿五)及八)	-	-	1,638	-
1220 存貨(附註六(五))	2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八)及七)	61,929	6	48,048	5
130X 預付款項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9,955	2	12,710	1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5xx 非流動負債：	26,871	3	50,957	6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五)及八)	648,304	64	628,900	68
15xx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4,637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8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645 存入保證金	-	-	41,05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1,717	29	216,658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負債總計	16,355	2	10,578	1
1780 無形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686	-	2,7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12,816	1	11,2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資本公積	18,935	2	14,29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保留盈餘	358,146	36	297,419	32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及(七))				
	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6,450	100	926,319	100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748,016	100	761,0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412,562	55	440,141	58
5900 營業毛利	335,454	45	320,900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十四)、(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123	13	87,961	12
6200 管理費用	97,890	13	79,67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647	10	82,652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77	-	-	-
營業費用合計	271,937	36	250,285	33
6900 營業淨利	63,517	9	70,61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十三)及(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17,412	2	8,4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26	-	(9,096)	(1)
7050 財務成本	(285)	-	(71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300	1	(6,81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453	3	(8,225)	(1)
7900 稅前淨利	90,970	12	62,390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0,492	4	19,664	2
本期淨利	60,478	8	42,72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50	-	6,59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	-	(1,12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7	-	5,47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93)	(1)	(6,55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22	-	(3,74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471)	(1)	(10,29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074)	(1)	(4,8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404	7	\$ 37,907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365	7	42,35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8,113	1	369	-
	\$ 60,478	8	\$ 42,726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363	6	37,53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6,041	1	369	-
	\$ 49,404	7	\$ 37,907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2		\$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1		\$ 1.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8,230	40,786	16,575	28,767	129,701	175,043	(12,793)	-	(12,793)	(17,120)	594,146	4,824	598,9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447	-	(4,447)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818)	(39,818)	-	-	-	-	(39,818)	-	(39,818)	(39,81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357	42,357	-	-	-	-	42,357	369	42,726	42,726	
本期淨利	-	-	-	-	5,477	5,477	(10,296)	-	(10,296)	-	(4,819)	-	(4,819)	(4,8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834	47,834	(10,296)	-	(10,296)	-	37,538	369	37,907	37,9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5,193)	(5,193)	(5,193)	
非控制權益	408,230	40,786	21,022	28,767	133,270	183,059	(23,089)	-	(23,089)	(17,120)	591,866	-	591,866	591,86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9,484	9,484	-	9,484	-	9,484	9,48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08,230	40,786	21,022	28,767	133,270	183,059	(23,089)	9,484	(13,605)	(17,120)	601,350	-	601,350	601,3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236	-	(4,236)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687)	(24,687)	-	-	-	-	(24,687)	-	(24,687)	(24,68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2,365	52,365	-	-	-	-	52,365	8,113	60,478	60,478	
本期淨利	-	-	-	-	1,122	1,122	(9,399)	(725)	(10,124)	-	(9,002)	(2,072)	(11,074)	(11,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487	53,487	(9,399)	(725)	(10,124)	-	43,363	6,041	49,404	49,4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34,620	34,620	34,62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157,834	211,859	(32,488)	-	(23,729)	(17,120)	620,026	40,661	660,687	660,68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8,230	40,786	25,258	28,767	157,834	211,859	(32,488)	8,759	(23,729)	(17,120)	620,026	40,661	660,687	660,6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970	62,3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952	45,662
攤銷費用	1,944	2,1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277	(501)
利息費用	285	719
利息收入	(1,679)	(1,927)
股利收入	(763)	(7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7,300)	6,8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2	(137)
處分投資利益	(6,90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00	2,2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925	54,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2,294	(37,651)
應收帳款	12,951	24,647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422	82
其他應收款	(8,030)	(1,609)
存貨	(13,094)	(12,561)
預付款項	(8,201)	7,534
其他流動資產	9,458	(9,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5,800	(29,0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638)	219
應付帳款	(2,164)	(6,202)
其他應付款	(24,040)	9,435
其他流動負債	2,186	13,0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01)	(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957)	16,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43	(12,517)
調整項目合計	62,768	41,7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738	104,107
收取之利息	1,679	1,927
收取之股利	763	712
支付之利息	(286)	(736)
支付之所得稅	(1,334)	(10,7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560	95,2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7,8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49)	(20,6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	34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36)	936
取得無形資產	(1,944)	(1,34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628	(1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60	1,544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616)	7,6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381)	(11,6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36	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2,322)	(9,1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	-
發放現金股利	(24,687)	(39,818)
其他籌資活動	-	(5,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13)	(64,2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23)	(4,8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243	14,5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540	225,0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783	239,540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及無線天線設計及製造、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業務及精密儀器代理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

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營業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度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239,540	攤銷後成本	239,540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8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362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276,007	攤銷後成本	276,007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 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47,627	攤銷後成本	47,627

註：該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之策略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其他權益項目增加9,484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878	-	9,484	10,362	-	9,484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五)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

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土地使用權及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倉儲地點、員工宿舍、辦公設備及車輛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分別增加使用權資產140,417千元、增加租賃負債137,753千元，並減少其他非流動資產一流動2,664千元。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

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AUDEN BVI)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復科技)	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服務	100.00%	100.00%	
LUCKY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施比雅克)	儀器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LUCKY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20.00%	20.00%	註一
AUDEN BVI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耀登電通)	天線及其他光學儀器之產銷	100.00%	100.00%	
AUDEN BVI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54.52%	20.00%	註一
晶復科技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ATL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ATL塞席爾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晶訊西安)	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服務	100.00%	100.00%	
ATL塞席爾	晶訊檢測(深圳)有限公司(晶訊深圳)	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服務	100.00%	- %	註二

註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以47,344千元(人民幣10,000千元)向非關係人取得上海同耀34.52%之股權，致合併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由40.00%增加為74.52%，並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註二：晶訊深圳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四日登記設立，透過ATL塞席爾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注資美金225千元後，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3.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合併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之回升利益及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

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44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其他設備	2～26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除土地外，以可折舊金額按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租 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三到六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2.商 譽

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進行減損測試時應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均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

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天線產品設計、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業務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

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廿一)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二)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 849	44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1,560	150,207
定期存款	99,374	88,887
	<u>\$ 301,783</u>	<u>239,540</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已質押之銀行存款備償戶及定期存款業已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63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合 計	<u>\$ 14,637</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未處分上述金融資產，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763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19,303	81,597
應收帳款	209,336	192,2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22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3,021)	(1,262)
	<u>\$ 225,618</u>	<u>272,99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按歷史經驗並無信用損失之情事，另考量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帳列應收票據未有已逾期者，亦無其他跡象顯示應收票據信用品質較原始授信日發生改變，因此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將不致產生信用損失，不列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表中計算。

合併公司SAR設備部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3,888	-	-
逾期30天以下	3,251	-	-
逾期31~90天	11,180	-	-
逾期181~365天	-	19.21	-
逾期超過365天	-	100.00	-
	\$ 38,319		-

合併公司天線部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7,179	0~0.16	61
逾期30天以下	1,696	0~6.78	70
逾期31~90天	1,608	0~10.40	143
逾期91~180天	273	0~19.21	43
逾期181~365天	159	0~42.54	67
逾期超過365天	461	100.00	461
	\$ 91,376		845

合併公司測試部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3,626	0~0.75	116
逾期30天以下	5,407	0~8.13	245
逾期31~90天	4,302	0~29.39	1,089
逾期91~180天	4,323	0~70.42	142
逾期181~365天	1,127	0~97.80	-
逾期超過365天	856	100.00	856
	\$ 79,641		2,448

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10,989
逾期61~90天	2,262
逾期91~180天	58
逾期181天以上	77
	\$ 13,386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262	2,019	822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26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026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77	-	-
減損損失迴轉	-	(471)	(3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金額	(477)	(1,085)	-
外幣換算損益	(67)	7	-
期末餘額	<u>\$ 3,021</u>	<u>470</u>	<u>792</u>

(四)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12,148	3,015
減：備抵損失	-	-
	<u>\$ 12,148</u>	<u>3,01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為0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逾期。

(五)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商品存貨	\$ 50,607	27,320
製 成 品	4,693	13,965
半成品及在製品	3,718	4,837
原 料	2,911	1,926
	<u>\$ 61,929</u>	<u>48,048</u>

合併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u>\$ 2,085</u>	<u>1,199</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以47,344千元(人民幣10,000千元)向非關係人取得上海同耀34.52%之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交易價金業已全數支付。

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七月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833,573千元，稅前淨利將為101,920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七年

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	\$ <u>47,344</u>
----	------------------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上海同耀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90
應收帳款	29,504
其他應收帳款	1,103
存貨	787
預付款項	1,4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9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4
應付帳款	(3,620)
其他應付款	(12,168)
長期遞延收入	(4,017)
	<u>\$ 135,872</u>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47,344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34,620
加：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54,86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35,872)</u>
商譽	<u>\$ 952</u>

合併公司因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上海同耀40%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6,903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 有權權益及表決 權之比例
上海同耀	中國	107.12.31 25.48%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上海同耀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流動資產	\$ 74,635
非流動資產	102,150
流動負債	(13,409)
非流動負債	(3,796)
淨資產	<u>\$ 159,580</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40,661</u>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104,104
本期淨利	\$ 31,840
其他綜合損益	(8,132)
	<u>\$ 23,70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8,11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6,041</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3,84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14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2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7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11,666</u>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	<u>41,058</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上海同耀	為拓展中國地區市 場之策略聯盟	中國	(註)	40.00%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取得上海同耀之34.52%股權，致合併公司綜合持股為74.52%，並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上海同耀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同耀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為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六)。

1.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06.12.31
流動資產	\$ 53,698
非流動資產	100,518
流動負債	(51,570)
淨 資 產	<u>\$ 102,646</u>
合併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u>\$ 41,058</u>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137,7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7,034)
其他綜合損益	(1,614)
綜合損益總額	<u>\$ (18,648)</u>
合併公司所享之綜合損益總額之份額	<u>\$ (7,459)</u>

	106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48,517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7,459)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u>\$ 41,058</u></u>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4,069	94,992	390,799	186,618	746,478
合併取得(詳附註六(六))	-	-	264,317	6,467	270,784
增 添	-	-	24,136	5,946	30,082
處 分	-	-	(2,291)	(4,013)	(6,304)
重 分 類	(4,608)	(2,805)	4,255	1,171	(1,9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55)	(15,829)	(2,764)	(19,74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69,461</u></u>	<u><u>91,032</u></u>	<u><u>665,387</u></u>	<u><u>193,425</u></u>	<u><u>1,019,305</u></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4,069	95,650	351,874	187,472	709,065
增 添	-	-	17,107	2,686	19,793
重 分 類	-	-	27,743	-	27,743
處 分	-	-	(5,517)	(2,196)	(7,7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58)	(408)	(1,344)	(2,4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74,069</u></u>	<u><u>94,992</u></u>	<u><u>390,799</u></u>	<u><u>186,618</u></u>	<u><u>746,478</u></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60,649	293,691	145,545	529,820
合併取得(詳附註六(六))	-	-	151,400	6,411	157,811
本期折舊	-	3,818	38,937	11,115	53,870
減損損失	-	-	5,570	430	6,000
重 分 類	-	(1,554)	-	-	(1,554)
處 分	-	-	(2,291)	(3,771)	(6,0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29)	(9,178)	(2,290)	(12,29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29,935</u></u>	<u><u>62,084</u></u>	<u><u>478,129</u></u>	<u><u>157,440</u></u>	<u><u>727,588</u></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57,410	253,868	136,220	477,433
本期折舊	-	3,621	29,513	12,279	45,413
減損損失	-	-	2,208	-	2,208
重 分 類	-	-	13,758	-	13,758
處 分	-	-	(5,414)	(2,091)	(7,5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2)	(242)	(863)	(1,48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29,935</u></u>	<u><u>60,649</u></u>	<u><u>293,691</u></u>	<u><u>145,545</u></u>	<u><u>529,820</u></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u>\$ 39,526</u></u>	<u><u>28,948</u></u>	<u><u>187,258</u></u>	<u><u>35,985</u></u>	<u><u>291,717</u></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u>\$ 44,134</u></u>	<u><u>34,343</u></u>	<u><u>97,108</u></u>	<u><u>41,073</u></u>	<u><u>216,658</u></u>
民國106年1月1日	<u><u>\$ 44,134</u></u>	<u><u>38,240</u></u>	<u><u>98,006</u></u>	<u><u>51,252</u></u>	<u><u>231,632</u></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已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前述評估係依據獨立之外部評價專家評價。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6,000千元及2,208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因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八日經管理階層決議出售子公司晶復之機器設備13,985千元，並自決議日起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孰低者重新衡量後，以其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合併公司考量年度發展及效益將其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及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073	10,671	19,744
重 分 類	4,608	2,805	7,41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81</u>	<u>13,476</u>	<u>27,15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073</u>	<u>10,671</u>	<u>19,744</u>
(即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13	8,353	9,166
本期折舊	-	82	82
重 分 類	-	1,554	1,55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13</u>	<u>9,989</u>	<u>10,80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13	8,104	8,917
本期折舊	-	249	24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13</u>	<u>8,353</u>	<u>9,166</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2,868</u>	<u>3,487</u>	<u>16,35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260</u>	<u>2,318</u>	<u>10,578</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8,260</u>	<u>2,567</u>	<u>10,827</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9,37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0,321</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0,484</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照獨立評價專家之評鑑結果列示，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直接資本化及比較法，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且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採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含折舊提存率)分別為1.44%~2.30%及1.40%~2.35%。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

(十一)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銀行借款	<u>\$ 2,236</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1,180</u>	<u>115,000</u>
利率區間(%)	<u>6.09</u>	<u>-</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	107.12.31
擔保借款			
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7.9~112.7.9，每季 (共20期)償還本金	1.60	\$ 19,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00
合 計			<u>\$ 1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	106.12.31
擔保借款			
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6.30~108.6.30，每 季(共20期)償還本 金，業於民國107年1 月提前清償	1.70	\$ 21,32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230
			<u>\$ 6,09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25,473	8,173
一年至五年	48,897	1,223
超過五年	56,008	-
	<u>\$ 130,378</u>	<u>9,396</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1,162千元及16,125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373	936
一年至五年	93	983
	<u>\$ 466</u>	<u>1,919</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65千元及1,117千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20)	(13,05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08	4,4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112)</u>	<u>(8,56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0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055)	(19,32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76	(36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變動之精算損益	1,437	3,694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41)	(7)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52)	2,945
計畫支付之福利	4,515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220)</u>	<u>(13,05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92	4,147
利息收入	56	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計畫	106	(33)
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69	30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515)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08</u>	<u>4,49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38)	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6	263
	<u>\$ (332)</u>	<u>287</u>
營業成本	\$ 12	25
推銷費用	-	42
管理費用	(183)	134
研究發展費用	(161)	86
	<u>\$ (332)</u>	<u>28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741)	(13,340)
本期認列	1,150	6,59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591)</u>	<u>(6,74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12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1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43)	25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49	(23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91)	62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97	(57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耀登電通、晶訊西安及施比雅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其提撥比率為14%~21%。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645千元及11,96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2.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1,054	7,14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476)	(1,583)
	<u>19,578</u>	<u>5,56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142	14,100
所得稅稅率變動	5,772	-
	<u>10,914</u>	<u>14,100</u>
所得稅費用	<u>\$ 30,492</u>	<u>19,66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8)</u>	<u>(1,12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222</u>	<u>(3,74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90,970</u>	<u>62,39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194	10,60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620	3,015
所得稅稅率變動	5,772	-
免稅所得	(152)	-
不可扣抵之費用	8	1,353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695)	(1,38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9,018	2,841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983)	5,870
前期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1,713)	-
前期低(高)估	(1,476)	(1,58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891	21
境外所得已繳納之所得稅	645	-
其 他	2,363	(1,074)
合 計	<u>\$ 30,492</u>	<u>19,664</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26	-
課稅損失	22,123	12,065
	<u>\$ 23,049</u>	<u>12,065</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 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晶復科技：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 4,254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9,520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663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65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48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11,561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估計數	30,747	民國一一七年度
合 計	<u>\$ 68,883</u>	
晶訊西安：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 4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616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7,655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11,627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估計數	12,442	民國一一七年度
合 計	<u>\$ 33,384</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 投資收益	換 算 調 整 數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42,327)	(1,120)	(451)	(43,898)
貸記(借記)損益	(11,859)	-	419	(11,440)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20	-	1,1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4,186)</u>	<u>-</u>	<u>(32)</u>	<u>(54,21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7,141)	-	(388)	(37,529)
貸記(借記)損益	(5,186)	-	(63)	(5,249)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20)	-	(1,12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2,327)</u>	<u>(1,120)</u>	<u>(451)</u>	<u>(43,898)</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	虧損扣抵	換 算 調 整 數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6,410	-	-	4,806	11,216
貸記(借記)損益	1,132	-	-	(606)	526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102	(28)	1,07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542</u>	<u>-</u>	<u>1,102</u>	<u>4,172</u>	<u>12,816</u>
民國106年1月1日	\$ 6,410	7,835	2,620	6,944	23,809
貸記(借記)損益	-	(7,835)	-	(1,016)	(8,85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620)	(1,122)	(3,74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410</u>	<u>-</u>	<u>-</u>	<u>4,806</u>	<u>11,216</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另，大陸地區子公司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資 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千股，其中6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40,82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股利分

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減少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8,767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8,767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62	<u>24,687</u>	1.00	<u>39,818</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庫藏股

本公司自行回收之庫藏股股數變動列示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107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05</u>	<u>-</u>	<u>-</u>	<u>1,005</u>
收回原因	106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05</u>	<u>-</u>	<u>-</u>	<u>1,005</u>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均為1,005千股，最高收回股份之總金額均為17,120千元，符合規定。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註銷股份1,005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6.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089)	-	-	(23,08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9,484	-	9,48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3,089)	9,484	-	(13,6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399)	-	(2,072)	(11,4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725)	-	(72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2,488)</u>	<u>8,759</u>	<u>(2,072)</u>	<u>(25,801)</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7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29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89)</u>

(十七)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2,365</u>	<u>42,35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9,818</u>	<u>39,818</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32</u>	<u>1.0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2,365</u>	<u>42,35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9,818	39,8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298	17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0,116</u>	<u>39,988</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31</u>	<u>1.06</u>

(十八)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39,144
大陸	544,050
其他國家	64,822
	<u>\$ 748,016</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19,303	81,597
應收帳款	209,336	192,2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22
減：備抵損失	(3,021)	(1,262)
合計	<u>\$ 225,618</u>	<u>272,992</u>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u>\$ 25,637</u>	<u>22,93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1,982千元。

(十九)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淨額明細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598,431
勞務收入	162,610
合計	<u>\$ 761,041</u>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64千元及2,028千元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49千元及811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679	1,927
租金收入	565	1,117
股利收入	763	712
其他收入－其他		
專案收入	9,048	-
逾期兩年以上應付款轉列收入	2,668	-
其 他	2,689	4,648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14,405	4,648
其他收入合計	<u>\$ 17,412</u>	<u>8,40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274	(7,0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2)	137
處分投資利益	6,90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000)	(2,208)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	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3,026</u>	<u>(9,096)</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u>\$ 285</u>	<u>719</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24%及48%係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236	2,236	2,236	-	-	-
應付票據	26,975	26,975	26,975	-	-	-
應付帳款	54,062	54,062	54,062	-	-	-
其他應付款	37,104	37,104	37,10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000	19,684	4,264	8,336	7,084	-
存入保證金	135	135	135	-	-	-
	\$ 139,512	140,196	124,776	8,336	7,084	-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41,613	41,613	41,61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606	52,606	52,606	-	-	-
其他應付款	53,110	53,110	53,11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1,322	21,684	15,554	6,130	-	-
存入保證金	212	212	212	-	-	-
	\$ 168,863	169,225	163,095	6,130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287	30.7150	131,675	4,991	29.7600	148,532
人民幣	987	4.4720	4,414	8,430	4.5650	38,48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23	30.7150	34,485	2,126	29.7600	63,270
人民幣	99	4.4720	441	62	4.5650	283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28千元及3,07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274千元及(7,045)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	\$ 14,637	-	-	14,637	14,637
價權益工具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1,78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25,618	-	-	-	-
其他應收款	12,148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526	-	-	-	-
存出保證金	9,216	-	-	-	-
小 計	576,291	-	-	-	-
合 計	\$ 590,928	-	-	14,637	14,6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1,23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81,037	-	-	-	-
其他應付款	37,104	-	-	-	-
存入保證金	135	-	-	-	-
合 計	\$ 139,512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8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9,54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72,992	-	-	-	-
其他應收款	3,015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147	-	-	-	-
存出保證金	5,480	-	-	-	-
小 計	563,174	-	-	-	-
合 計	<u>\$ 564,052</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1,322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94,219	-	-	-	-
其他應付款	53,110	-	-	-	-
存入保證金	212	-	-	-	-
合 計	<u>\$ 168,863</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屬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本益比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本益比乘數(107.12.31為27.41)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29.39%)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5%	482	(482)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5%	682	(682)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商品。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

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委員會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受信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符合合併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對象。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41,18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合併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廿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	<u>\$ 345,763</u>	<u>334,453</u>
資本總額	<u>\$ 660,687</u>	<u>591,866</u>
負債資本比率	<u>52.33%</u>	<u>56.51%</u>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7.1.1	現金 流量	收購	匯率 變動	公允價 值變動	107.12.31
長期借款	\$ 21,322	(2,322)	-	-	-	19,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21,322</u>	<u>(2,322)</u>	<u>-</u>	<u>-</u>	<u>-</u>	<u>19,000</u>

合併公司於以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方式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現流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082	19,79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51	1,32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484)	(451)
本期支付現金	<u>\$ 24,049</u>	<u>20,66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全體董事、獨立董事、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向非關係人取得上海同耀34.52%之股權，綜合持股比例由40.00%增加為74.52%，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	1,683

主要係提供檢測服務予上述關係人，價格與合併公司銷售予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間約為月結30天，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422

3.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主要管理人員以保證人名義為合併公司借款提供擔保額度分別為150,000千元及185,000千元，實際使用額度分別為19,000千元及21,322千元。

(四)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短期員工福利	\$ 36,436	29,345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作為銀行開立票據予 供應商之存款保證金	\$ 26,852	41,4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674	6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52,944	60,073
		\$ 80,470	102,22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26	2,8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期後期間預計註銷庫藏股事宜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大陸子公司上海同耀74.52%股權，及本公司受託25.48%非控制權益代為處理出售事宜，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由其指定之人在100%股權交易金額人民幣80,000千元以上全權處理其相關事宜。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7,169	137,573	194,742	49,366	131,827	181,193
勞健保費用	3,264	1,070	4,334	3,268	6,343	9,611
退休金費用	3,792	7,521	11,313	3,926	8,330	12,2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91	15,421	19,712	5,035	7,360	12,395
折舊費用	35,331	18,621	53,952	28,830	16,832	45,66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58	1,586	1,944	308	1,800	2,108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遭昆山澤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澤通公司)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37號請求本公司給付貨款美金274,878.52元，前項訴訟案件之反訴部分，本公司主張並未積欠昆山澤通公司貨款。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應給付昆山澤通公司美金274,878.52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利息美金31,804.47元。本公司已依判決予以評估相關損失，並已全數估列入帳。本公司不服，提起二審上訴，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高等法院判付美金194,605.27元，加一審判付美金9,068.28元，共美金203,673.55元，包含利息之本利和為美金246,593.55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支付完畢，全案終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註二)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三)	業務往 來金額 (註四)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五)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註六)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六)
													名稱	價值		
0	耀登科技	施比雅克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2.20	1	83,691	業務往來	-	NA	-	186,008	248,010
1	耀登電通	晶訊西安	其他應收款	是	116,275	116,275	52,771	2.50	2	-	營業週轉	-	NA	-	120,655	120,655
2	AUDEN BVI	耀登電通	其他應收款	是	26,833	-	-	3.00	2	-	營業週轉	-	NA	-	117,248	156,331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填0。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一)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1。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寫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六：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當期淨值係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二)孫公司一耀登電通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之淨值之40%。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單一企業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之40%為限。

(三)子公司一Auden BVI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之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之30%為限。

註七：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二)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三)										
0	本公司	晶復科技	2	93,004	65,000	30,000	30,000	-	4.84%	186,008	Y	N	N

註一：依背書保證者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背書保證者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當期淨值總額之3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總額之15%為限。

註二：係以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6,130	9,637	8.20%	9,637	636,130	
本公司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0	5,000	4.00%	5,000	800,00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施比雅克	子公司	銷貨	83,691	20%	註一	-	註二	31,551	28%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三：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施比雅克	1	銷貨收入	83,691	同一客戶交易，月結90天	11.19%
0	本公司	施比雅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551	同一客戶交易，月結90天	3.13%
1	耀登電通	耀登科技	2	銷貨收入	73,498	同一客戶交易，月結90天	9.83%
1	耀登電通	耀登科技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320	同一客戶交易，月結90天	2.81%
1	耀登電通	晶訊檢測(西安)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979	資金貸與，按月計息，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5.2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產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二)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二)	備註
				本期期末(註三)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二)				
本公司	晶復科技	台灣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90,300	190,300	13,000,000	100.00%	55,752	13,000,000	(48,377)	(48,377)	
本公司	AUDE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4,400 (USD3,399)	83,298 (USD2,799)	3,398,888	100.00%	390,827	3,398,888	17,133	17,133	
本公司	LUCKY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38,332 (USD,248)	27,022 (USD908)	1,247,980	100.00%	48,835	1,247,980	17,284	17,284	
晶復科技	ATL塞席爾	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30,561 (USD995)	22,915 (USD770)	995,000	100.00%	(19,291)	995,000	(12,471)	(12,471)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本公司與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三：期末係以美金兌新臺幣之匯率1：30.715列示之。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四)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原機投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原機投資金額(註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四)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耀登電通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產銷業務	76,788 (USD2,500)	(二)	76,788 (USD2,500)	-	-	76,788 (USD2,500)	(8,100)	100.00%	76,788 (USD2,500)	(8,100) (註二及四)	301,638 (註二及四)	26,084
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44,984 (CNY10,059)	(二)	13,975 (USD455)	47,344 (USD1,554)	-	61,706 (USD2,009)	50,462	74.52%	61,706 (USD2,009)	31,174 (註三及四)	118,920 (註三及四)	-
施比雅克	儀器之銷售業務	23,036 (USD750)	(二)	12,593 (USD410)	10,492 (USD340)	-	23,036 (USD750)	3,812	100.00%	23,036 (USD750)	3,812 (註二及四)	19,898 (註二及四)	-
晶訊西安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21,501 (USD700)	(二)	21,501 (USD700)	-	-	21,501 (USD700)	(12,438)	100.00%	21,501 (USD700)	(12,438) (註二及四)	(26,440) (註二及四)	-
晶訊深圳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6,911 (USD225)	(二)	-	6,937 (USD225)	-	6,911 (USD225)	(6)	100.00%	6,911 (USD225)	(6) (註二及四)	6,861 (註二及四)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AUDEN BVI、LUCKY及ATL塞席爾)。

(三)其他方式。

註二：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30.715，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4720列示之，惟本期匯出係以實際金額列示之。

註四：已合併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一)
耀登科技	169,178 (USD5,508)	176,734 (USD5,754)	372,016
晶復科技	91,677 (USD925) (HKD16,135)	91,677 (USD925) (HKD16,135)	33,451

註一：淨值60%。

註二：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30.715，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921列示之。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評估業務績效，主要分為天線收入、SAR設備收入及測試服務收入三大項。合併公司係以各合併個體內報表之營運結果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產品之績效。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天 線	SAR設備	測 試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4,534	259,295	204,187	-	-	748,016
部門間收入	-	7,571	1,395	-	(8,966)	-
收入合計	<u>\$ 284,534</u>	<u>266,866</u>	<u>205,582</u>	<u>-</u>	<u>(8,966)</u>	<u>748,016</u>
折舊與攤銷	<u>\$ 15,709</u>	<u>2,062</u>	<u>38,125</u>	<u>-</u>	<u>-</u>	<u>55,89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447</u>	<u>89,823</u>	<u>(16,257)</u>	<u>14,957</u>	<u>-</u>	<u>90,970</u>
106年度						
	天 線	SAR設備	測 試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09,992	218,833	132,216	-	-	761,041
部門間收入	-	2,844	1,834	-	(4,678)	-
收入合計	<u>\$ 409,992</u>	<u>221,677</u>	<u>134,050</u>	<u>-</u>	<u>(4,678)</u>	<u>761,041</u>
折舊與攤銷	<u>\$ 16,508</u>	<u>2,182</u>	<u>29,258</u>	<u>-</u>	<u>(178)</u>	<u>47,77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2,009</u>	<u>24,960</u>	<u>(20,437)</u>	<u>(4,142)</u>	<u>-</u>	<u>62,390</u>

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非合併公司主要決策者覆核營運結果之指標，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部門資訊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劃分應報導部門，且來自

外部客戶收入已於其中揭露，故不額外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臺 灣	\$ 139,144	79,821
大 陸	544,050	634,937
其他國家	64,822	46,283
合 計	<u>\$ 748,016</u>	<u>761,041</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7.12.31	106.12.31
臺 灣	\$ 157,257	158,632
大 陸	172,762	84,968
合 計	<u>\$ 330,019</u>	<u>243,60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未有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

附錄二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慶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508	5	55,064	7	2150	流動負債：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1,659	-	439	-	2170	應付票據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72,916	9	57,243	8	2180	應付帳款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38,312	5	14,912	2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1,531	1	2,505	-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590	-	6,192	1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366	-	23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4,140	4	26,081	3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廿三)及八)
1410	預付款項		4,631	1	5,528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六)及七)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	-	-	-	25xx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206,296	25	169,330	22	2540	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廿三)及八)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637	2	-	-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7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495,414	59	496,113	65	2xxx	存入保證金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80,907	10	71,682	9	31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6,355	2	16,680	2	3110	負債總計
1780	無形資產		1,458	-	1,900	-	3200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1,538	1	10,193	1	3300	普通股股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8,567	1	3,931	1	3400	資本公積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8,876	75	601,377	78	3500	保留盈餘
							3xxx	其他權益
							2-3xxx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	835,172	100	770,70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	\$ 426,740	100	373,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11,453	50	213,180	57
5900 營業毛利	215,287	50	160,328	4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5,264	1	1,646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646	-	2,871	1
5900 營業毛利	211,669	49	161,553	4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537	10	38,201	10
6200 管理費用	49,424	11	58,91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029	10	38,162	10
營業費用合計	132,990	31	135,278	36
6900 營業淨利	78,679	18	26,27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8,075	4	10,27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36	-	(4,513)	(1)
7050 財務成本	(176)	-	(5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960)	(3)	24,13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75	1	29,336	8
7900 稅前淨利	84,154	19	55,611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1,789	7	13,254	4
本期淨利	52,365	12	42,357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2	-	6,095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5)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0	-	4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	-	(1,03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7	-	5,47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21)	(3)	(6,55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22	1	(3,74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399)	(2)	(10,296)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02)	(2)	(4,8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363	10	\$ 37,538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2		\$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1		\$ 1.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8,230	40,786	16,575	28,767	129,701	175,043	(12,793)	-	(12,793)	(17,120)	594,1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47	-	(4,44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818)	(39,818)	-	-	-	-	(39,818)
本期淨利	-	-	-	-	42,357	42,357	-	-	-	-	42,3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77	5,477	(10,296)	-	(10,296)	-	(4,8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834	47,834	(10,296)	-	(10,296)	-	37,53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8,230	40,786	21,022	28,767	133,270	183,059	(23,089)	-	(23,089)	(17,120)	591,86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9,484	9,484	-	9,484
期初重編後餘額	408,230	40,786	21,022	28,767	133,270	183,059	(23,089)	9,484	(13,605)	(17,120)	601,3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36	-	(4,23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687)	(24,687)	-	-	-	-	(24,687)
本期淨利	-	-	-	-	52,365	52,365	-	-	-	-	52,3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2	1,122	(9,399)	(725)	(10,124)	-	(9,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487	53,487	(9,399)	(725)	(10,124)	-	43,36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8,230	40,786	25,258	28,767	157,834	211,859	(32,488)	8,759	(23,729)	(17,120)	620,026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溫文聖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未實現銷貨利益

已實現銷貨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年度	106年度
\$	84,154	55,611
	6,994	6,676
	1,295	1,435
	176	561
	(254)	(442)
	(763)	(712)
	13,960	(24,137)
	(28)	(440)
	5,264	1,646
	(1,646)	(2,871)
	24,998	(18,284)
	(1,220)	(86)
	(15,673)	19,373
	(23,400)	13,534
	(9,026)	(1,492)
	614	(2,791)
	(8,059)	(10,347)
	897	(3,365)
	(9)	-
	(55,876)	14,826
	-	105
	6,988	(2,937)
	428	(18,678)
	2,728	(4,836)
	2,372	(1,897)
	(5,554)	9,725
	(1,284)	(12)
	5,678	(18,530)
	(50,198)	(3,704)
	(25,200)	(21,988)
	58,954	33,623
	254	442
	763	712
	(177)	(569)
	(931)	(2,552)
	58,863	31,656
	(5,000)	-
	(28,450)	(5,300)
	(8,208)	(1,432)
	28	261
	(1,299)	1,621
	988	5,361
	(853)	(1,139)
	(7)	(14)
	(5,532)	(2,442)
	(48,333)	(3,084)
	-	60,000
	-	(60,000)
	20,000	-
	(22,322)	(9,138)
	(77)	-
	(24,687)	(39,818)
	(27,086)	(48,956)
	(16,556)	(20,384)
	55,064	75,448
\$	38,508	55,064

董事長：張玉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及無線天線設計及製造、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業務及精密儀器代理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備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營業費用。此外，本

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度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55,064	攤銷後成本	55,064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8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362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81,291	攤銷後成本	81,291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 銀行存款及存出保 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1,489	攤銷後成本	1,489

註：該權益工具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之策略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其他權益項目增加9,484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878	-	9,484	10,362	-	9,484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三)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

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員工宿舍、辦公設備及車輛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4,394千元。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

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之回升利益及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5～44年 |
| (2)機器設備 | 2～8年 |
| (3)其他設備 | 2～26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除土地外，以可折舊金額按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三到六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勞務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勞 務

本公司提供天線產品設計、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業務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 219	8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434	19,199
定期存款	13,855	35,777
	<u>\$ 38,508</u>	<u>55,064</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已質押之定期存款業已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63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合 計	<u>\$ 14,637</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未處分上述金融資產，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763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1,659	439
應收帳款	72,916	57,2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312	14,912
	<u>\$ 112,887</u>	<u>72,594</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按歷史經驗並無信用損失之情事，另考量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帳列應收票據未有已逾期者，亦無其他跡象顯示應收票據信用品質較原始授信日發生改變，因此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將不致產生信用損失，不列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表中計算。

本公司SAR設備部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7,147	-	-
逾期30天以下	2,566	-	-
逾期31~90天	-	-	-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365天	-	19.21	-
逾期超過365天	-	100.00	-
	<u>\$ 59,713</u>		<u>-</u>

本公司天線部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0,574	-	-
逾期30天以下	660	-	-
逾期31~90天	231	-	-
逾期91~180天	50	-	-
逾期181~365天	-	-	-
逾期超過365天	-	100.00	-
	\$ 51,515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5,573
逾期31~90天	2,080
	\$ 7,653

(四)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11,531	2,5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90	6,192
減：備抵損失	-	-
	\$ 16,121	8,69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為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逾期。

(五)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商品存貨	\$ 27,873	18,047
製 成 品	4,693	7,082
半成品及在製品	292	463
原 料	1,282	489
	\$ 34,140	26,081

合併公司當期認為費損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 342	(203)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u>\$ 495,414</u>	<u>496,113</u>

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透過轉投資之子公司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取得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同耀)34.52%之股權，致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由40%增加為74.52%，並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上海同耀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9,460	35,561	71,627	25,873	202,521
增 添	-	-	11,961	1,731	13,692
處 分	-	-	(2,291)	(2,238)	(4,529)
重 分 類	-	-	2,202	-	2,20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9,460</u>	<u>35,561</u>	<u>83,499</u>	<u>25,366</u>	<u>213,88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9,460	35,561	73,263	25,929	204,213
增 添	-	-	1,080	175	1,255
處 分	-	-	(2,716)	(231)	(2,9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9,460</u>	<u>35,561</u>	<u>71,627</u>	<u>25,873</u>	<u>202,52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21,114	61,097	18,693	130,839
本期折舊	-	1,028	4,303	1,338	6,669
處 分	-	-	(2,291)	(2,238)	(4,5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35</u>	<u>22,142</u>	<u>63,109</u>	<u>17,793</u>	<u>132,97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20,086	59,670	17,744	127,435
本期折舊	-	1,028	4,143	1,180	6,351
處 分	-	-	(2,716)	(231)	(2,9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35</u>	<u>21,114</u>	<u>61,097</u>	<u>18,693</u>	<u>130,839</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9,525</u>	<u>13,419</u>	<u>20,390</u>	<u>7,573</u>	<u>80,90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9,525</u>	<u>14,447</u>	<u>10,530</u>	<u>7,180</u>	<u>71,682</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39,525</u>	<u>15,475</u>	<u>13,593</u>	<u>8,185</u>	<u>76,778</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及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13,681</u>	<u>13,476</u>	<u>27,15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13,681</u>	<u>13,476</u>	<u>27,15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13	9,664	10,477
本期折舊	-	325	32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13</u>	<u>9,989</u>	<u>10,80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13	9,339	10,152
本期折舊	-	325	3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13</u>	<u>9,664</u>	<u>10,477</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2,868</u>	<u>3,487</u>	<u>16,35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2,868</u>	<u>3,812</u>	<u>16,680</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2,868</u>	<u>4,137</u>	<u>17,005</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9,37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9,478</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9,505</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照獨立評價專家之評鑑結果列示，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直接資本化及比較法，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且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採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含折舊提存率)分別為1.44%~2.30%及1.40%~2.35%。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銀行借款	<u>\$ -</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60,000</u>	<u>90,000</u>
利率區間(%)	<u>-</u>	<u>-</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	107.12.31
擔保借款			
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7.9~112.7.9，每季 (共20期)償還本金	1.60	\$ 19,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00
			<u>\$ 1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	106.12.31
擔保借款			
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6.30~108.6.30，每 季(共20期)償還本 金，業於民國107年1月 提前清償	1.70	\$ 21,32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230
			<u>\$ 6,09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884	1,152
一年至五年	2,520	988
超過五年	357	-
	<u>\$ 4,761</u>	<u>2,140</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943千元及2,287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373	1,224
一年至五年	93	1,127
	<u>\$ 466</u>	<u>2,351</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19千元及1,581千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16)	(11,5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91	3,9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225)</u>	<u>(7,60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9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526)	(17,32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95	(32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變動之精算損益	1,326	3,581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8)	(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8)	2,546
計畫支付之福利	4,515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716)</u>	<u>(11,52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925	3,614
利息收入	49	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2	(2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40	27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515)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91</u>	<u>3,92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38)	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4	238
	\$ (344)	263
推銷費用	\$ -	42
管理費用	(183)	135
研發費用	(161)	86
	\$ (344)	263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619)	(12,714)
本期認列	1,092	6,09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5,527)	(6,619)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8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88)	19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92	(1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32)	55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37	(51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01千元及3,10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849	29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66	(136)
	<u>20,215</u>	<u>16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698	13,094
所得稅稅率變動	5,876	-
	<u>11,574</u>	<u>13,094</u>
所得稅費用	<u>\$ 31,789</u>	<u>13,25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0)</u>	<u>(1,036)</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222</u>	<u>(3,74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84,154</u>	<u>55,61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831	9,450
所得稅稅率變動	5,876	-
免稅所得及國內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028	-
不可扣抵之費用	(72)	961
前期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1,131)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2,958
前期低(高)估	1,366	(13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1,891</u>	<u>21</u>
合 計	<u>\$ 31,789</u>	<u>13,25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 投資收益	換 調 整 數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42,327)	(1,120)	(39)	(43,486)
貸記(借記)損益	(11,860)	-	23	(11,837)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20	-	1,1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4,187)</u>	<u>-</u>	<u>(16)</u>	<u>(54,203)</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7,141)	-	(250)	(37,391)
貸記(借記)損益	(5,186)	-	211	(4,975)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20)	-	(1,12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2,327)</u>	<u>(1,120)</u>	<u>(39)</u>	<u>(43,48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	虧損扣抵	換 調 整 數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6,410	-	-	3,783	10,193
貸記(借記)損益	1,132	-	-	(869)	26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102	(20)	1,08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542</u>	<u>-</u>	<u>1,102</u>	<u>2,894</u>	<u>11,53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6,410	7,835	2,620	5,103	21,968
貸記(借記)損益	-	(7,835)	-	(284)	(8,119)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620)	(1,036)	(3,65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410</u>	<u>-</u>	<u>-</u>	<u>3,783</u>	<u>10,19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資 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千股，其中6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40,82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

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減少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8,767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8,767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62	<u>24,687</u>	1.00	<u>39,818</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庫藏股

本公司自行回收之庫藏股股數變動列示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107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05</u>	<u>-</u>	<u>-</u>	<u>1,005</u>
收回原因	106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05</u>	<u>-</u>	<u>-</u>	<u>1,005</u>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均為1,005千股，最高收回股份之總金額均為17,120千元，符合規定。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註銷股份1,005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6.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089)	-	(23,08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9,484	9,48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3,089)	9,484	(13,6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399)	-	(9,3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25)	(72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2,488)</u>	<u>8,759</u>	<u>(23,729)</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7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29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89)</u>

(十五)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2,365</u>	<u>42,35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9,818</u>	<u>39,818</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32</u>	<u>1.0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2,365</u>	<u>42,35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9,818	39,8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298	17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0,116</u>	<u>39,988</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31</u>	<u>1.06</u>

(十六) 客戶合約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74,372
亞洲	299,583
其他國家	52,785
	<u>\$ 426,740</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2. 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1,659	439
應收帳款	72,916	57,2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312	14,912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 112,887</u>	<u>72,594</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u>\$ 11,426</u>	<u>16,43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6,411千元。

(十七) 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淨額明細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352,190
勞務收入	21,318
合計	<u>\$ 373,508</u>

(十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64千元及2,028千元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49千元及811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

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54	442
租金收入	719	1,581
股利收入	763	712
其他收入－其他		
管理收入	7,043	5,109
專案收入	9,048	-
其 他	248	2,429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16,339	7,538
其他收入合計	<u>\$ 18,075</u>	<u>10,27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8	44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08	(4,852)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536</u>	<u>(4,513)</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176</u>	<u>561</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1%及50%係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 5 年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23	123	12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6,580	56,580	56,58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345	21,345	21,345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000	19,684	4,264	8,336	7,084	-
存入保證金	135	135	135	-	-	-
	\$ 97,183	97,867	82,447	8,336	7,084	-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23	123	12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9,164	49,164	49,164	-	-	-
其他應付款(含應付股利)	11,994	11,994	11,99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1,322	21,684	15,554	6,130	-	-
存入保證金	212	212	212	-	-	-
	\$ 82,815	83,177	77,047	6,130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11	30.7150	123,198	3,126	29.7600	93,024
人 民 幣	1,142	4.4720	5,107	178	4.5650	8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93	30.7150	58,143	1,577	29.7600	46,935
人 民 幣	232	4.4720	1,038	1	4.5650	2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 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59千元及1,16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08千元及(4,852)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

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	\$ 14,637	-	-	14,637	14,637
開報價權益工具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50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887	-	-	-	-
其他應收款	16,121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74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1	-	-	-	-
小 計	170,311	-	-	-	-
合 計	<u>\$ 184,948</u>	<u>-</u>	<u>-</u>	<u>14,637</u>	<u>14,63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9,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6,703	-	-	-	-
其他應付款	21,345	-	-	-	-
存入保證金	135	-	-	-	-
合 計	<u>\$ 97,183</u>	<u>-</u>	<u>-</u>	<u>-</u>	<u>-</u>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8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06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2,594	-	-	-	-
其他應收款	8,697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67	-	-	-	-
存出保證金	822	-	-	-	-
小 計	137,844	-	-	-	-
合 計	<u>\$ 138,722</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1,322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9,287	-	-	-	-
其他應付款	11,994	-	-	-	-
存入保證金	212	-	-	-	-
合 計	<u>\$ 82,815</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屬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本益比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本益比乘數 (107.12.31為27.41)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29.39%)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5%	482	(482)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5%	682	(682)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商品。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之財務管理委員會衡量並監控。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受信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對象。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僅針對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0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本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本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	<u>\$ 215,146</u>	<u>178,841</u>
資本總額	<u>\$ 620,026</u>	<u>591,866</u>
負債資本比率	<u>34.70%</u>	<u>30.22%</u>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7.1.1	現金 流量	收購	匯率 變動	公允價 值變動	107.12.31
長期借款	\$ 21,322	(2,322)	-	-	-	19,000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21,322</u>	<u>(2,322)</u>	<u>-</u>	<u>-</u>	<u>-</u>	<u>19,000</u>

本公司於以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方式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現流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692	1,2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52	42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736)	(252)
本期支付現金	<u>\$ 8,208</u>	<u>1,43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AUDEN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本公司之子公司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ATL塞席爾)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復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晶訊西安)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訊檢測(深圳)有限公司(晶訊深圳)	本公司之子公司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耀登電通)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施比雅克)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同耀)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施比雅克	\$ 83,691	54,879
其他子公司	11,631	2,884
	\$ 95,322	57,763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設備銷售價格與本公司銷售予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另，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銷售之天線類型未銷售予一般客戶，故銷售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其收款期間約為月結90天，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耀登電通	\$ 73,498	93,702
其他子公司	870	323
	\$ 74,368	94,025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購入之產品皆未向一般廠商進貨，故其進貨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限為30~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施比雅克	\$ 31,551	13,809
	晶復科技	5,682	486
應收帳款	其他子公司	1,079	617
		\$ 38,312	14,912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帳款未提列備抵減損。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耀登電通	\$ 28,320	28,583
應付帳款	其他子公司	2,079	1,388
		<u>30,399</u>	<u>29,971</u>
其他應付款	晶復科技	\$ 2,239	-
其他應付款	其他子公司	413	280
		<u>2,652</u>	<u>280</u>
		<u>\$ 33,051</u>	<u>30,251</u>

5.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u>\$ -</u>	<u>988</u>

上列對關係人資金貸與係對關係人之銷貨款項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因此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6千元及132千元，利率皆為2.2%。

6.租金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出租實驗室及機器設備予子公司晶復科技，租金收入分別為162千元及537千元，依雙方議定價格按月收取。

本公司因為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u>	<u>147</u>

7.管理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子公司收取本公司代墊薪資等費用及收取從事管理事務服務等收入分別為7,043千元及5,109千元。

本公司因為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4,590</u>	<u>5,057</u>

8.檢測費用或樣品費(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業務需求與子公司之間發生檢測費用或樣品費用分別為1,412千元及2,049千元，上述向關係人購入之檢測服務及樣品皆未向一般廠商購買，故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

9.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子公司，出售價款為991千元，產生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已依規定遞延，並依子公司資產耐用年限逐年處分利益。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出售無形資產予子公司，出售價款為633千元，產生處分利得465千元，已依規定將處分無形資產利益遞延。並按子公司耐用年限逐年轉列其他收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

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之遞延未實現利益為0千元及9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則無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子公司。

10.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主要管理人員以保證人名義為本公司借款提供擔保額度分別為120,000千元及150,000千元，實際使用額度分別為19,000千元及21,322千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晶復科技之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30,000千元及35,000千元。子公司尚可動用借款額度金額分別為30,000千元及25,000千元。

(四)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短期員工福利	\$ 32,343	27,34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作為銀行開立票據予供應商之存款保證金	\$ 674	6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52,944	53,972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	6,101
		\$ 53,618	60,7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26	2,8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期後期間預計註銷庫藏股事宜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大陸子公司上海同耀74.52%股權，及本公司受託25.48%非控制權益代為處理出售事宜，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由其指定之人在100%股權交易金額人民幣80,000千元以上全權處理其相關事宜。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4,123	74,123	-	75,652	75,652
勞健保費用	-	5,112	5,112	-	5,269	5,269
退休金費用	-	2,557	2,557	-	3,371	3,371
董事酬金	-	2,013	2,013	-	1,661	1,6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025	3,025	-	3,891	3,891
折舊費用	-	6,994	6,994	-	6,676	6,676
攤銷費用	-	1,295	1,295	-	1,435	1,43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3人及8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5人。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遭昆山澤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澤通公司)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37號請求本公司給付貨款美金274,878.52元，前項訴訟案件之反訴部分，本公司主張並未積欠昆山澤通公司貨款。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應給付昆山澤通公司美金274,878.52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利息美金31,804.47元。本公司已依判決予以評估相關損失，並已全數估列入帳。本公司不服，提起二審上訴，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高等法院判付美金194,605.27元，加一審判付美金9,068.28元，共美金203,673.55元，包含利息之本利和為美金246,593.55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支付完畢，全案終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註二)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三)	業務往 來金額 (註四)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五)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六)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六)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施比雅克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2.20	1	83,691	業務往來	-	NA	-	186,008	248,010
1	耀登電通	晶訊西安	其他應收款	是	116,275	116,275	52,771	2.50	2	-	營業週轉	-	NA	-	120,655	120,655
2	AUDEN BVI	耀登電通	其他應收款	是	26,833	-	-	3.00	2	-	營業週轉	-	NA	-	117,248	156,331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填0。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一)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六：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當期淨值係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二)孫公司一耀登電通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之淨值之40%。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單一企業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之40%為限。

(三)子公司一AUDEN BVI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之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之3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二)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三)										
0	本公司	晶復科技	2	93,004	65,000	30,000	30,000	-	4.84%	186,008	Y	N	N

註一：依背書保證者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背書保證者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當期淨值總額之3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總額之15%為限。

註二：係以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6,130	9,637	8.20%	9,637	
本公司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0	5,000	4.00%	5,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施比雅克	子公司	銷貨	83,691	20%	註一	-	註二	31,551	28%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 註
				本期期末(註二)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及二)			
本公司	晶復科技	台灣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90,300	190,300	13,000,000	100.00%	55,752	(48,377)	(48,377)	
本公司	AUDE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4,400 (USD3,399)	83,298 (USD2,799)	3,398,888	100.00%	390,828	17,133	17,133	
本公司	LUCKY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38,332 (USD1,248)	27,022 (USD908)	1,247,980	100.00%	48,835	17,284	17,284	
晶復科技	ATL塞席爾	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30,561 (USD995)	22,915 (USD770)	995,000	100.00%	(19,291)	(12,471)	(12,471)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期末係以美金兌新臺幣之匯率1：30.715列示之。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歸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耀登電通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 器產銷業務	76,788 (USD2,500)	(二)	76,788 (USD2,500)	-	-	76,788 (USD2,500)	(8,100)	100.00%	(8,100)	301,638	26,084
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 服務	44,984 (CNY10,059)	(二)	13,975 (USD455)	47,344 (USD1,554)	-	61,706 (USD2,009)	50,462	74.52%	31,174	118,920	-
炮比雅克	儀器之銷售業務	23,036 (USD750)	(二)	12,593 (USD410)	10,492 (USD340)	-	23,036 (USD750)	3,812	100.00%	3,812	19,898	-
晶訊西安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 服務	21,501 (USD700)	(二)	21,501 (USD700)	-	-	21,501 (USD700)	(12,438)	100.00%	(12,438)	(26,440)	-
晶訊深圳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 服務	6,911 (USD225)	(二)	-	6,937 (USD225)	-	6,911 (USD225)	(6)	100.00%	(6)	6,861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AUDEN BVI、LUCKY及ATL塞席爾)。

(三)其他方式。

註二：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列。

註三：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30.715，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4720列示之，惟本期匯出係以實際金額列示之。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一)
耀登科技	169,178 (USD5,508)	176,734 (USD5,754)	372,016
晶復科技	91,677 (USD925) (HKD16,135)	91,677 (USD925) (HKD16,135)	33,451

註一：淨值60%。

註二：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30.715，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921列示之。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



董事長：張玉斌



